HKEX
香港交易所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介人資料冊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版本

刊發日期	版本
2024 年 10 月 2 日	第一版
2026 年 3 月 30 日	補充版本

最新更新內容以橙色標示。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作參考。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本文件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文件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引言 1

第一章 無紙證券市場概覽 3

第二章 無紙證券市場下與結算參與者相關的運作變動 10

第三章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其他運作變動 26

第四章 實施時間表 36

第五章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 38

第六章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費現代化 40

第七章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費對結算參與者的影響 46

第八章 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報表變更 50

附錄 A 57

無紙證券市場中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的運作變動 57

附錄 B 60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諮詢文件及總結列表 60

附錄 C 61

現行運作模式 61

附錄 D 62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香港證券市場相應變動概要 62

附錄 E 64

非參與證券與參與證券的服務比較 64

附錄 F 70

上市發行人詳情 70

釋義及詞彙 71

引言

1. 香港法例現時規定，如要證明和轉讓香港證券的法定擁有權，須使用紙張文件。鑑於此項限制和其他實際業務及營運的考量，大部分上市證券的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和轉讓其證券，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自身名義持有。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合力推動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的主要目標及好處如下：

 a) **兼享投資者保障及交易便利性**
 投資者可選擇在無須紙本證明書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持有參與證券，從而享有全部的股東權利，又能簡便地以電子方式管理及買賣證券。

 b) **提升企業管治及投資者參與度**
 投資者趨向以自己名義持有參與證券，股東資料透明度將會增加，將有助發行人與股東之間溝通與互動，加強企業管治。

 c) **令市場邁向數碼化，更高效環保**
 淘汰紙張和人手處理流程，有助提高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效率，促進直通式處理，令市場操作更環保，符合全球趨勢。整體上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基礎設施，加強香港市場競爭力，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 於 2019 / 2020 年，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共同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模式諮詢市場意見。

4. 2021 年 6 月，立法會制定了《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此條例除了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訂立了概括性立法框架，還預計會引入附屬法例，藉此因應獲支持的運作模式列明相關細節。自當時起，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致力擬定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

5. 2024 年 7 月，證監會刊發了《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證監會於 2025 年 2 月就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擬設的若干費用上限發表諮詢文件（2025 年 2 月諮詢文件），並於 2025 年 6 月公布諮詢總結（2025 年 6 月諮詢總結）。本資料冊的附錄 B 列出 2009 年以來就無紙證券市場刊發過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以供參考。

6. 2025 年 4 月，相關附屬法例及立法修訂已獲制定，以為於 2026 年實施無紙證券市場鋪路，惟須視乎市場準備情況而定。

7. 於 2026 年 2 月，證監會已批准對《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相應修訂。上述修訂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生效。是次批准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重要里程碑，並為其實施鋪路。

8. 本資料冊旨在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參與者提供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概覽，並說明訂明證券[1]成為參與證券[2]的流程、參與證券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後轉出的運作程序以及無紙證券市場下涉及的技術變更。本文件所載資料是基於證監會多份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包括《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的內容編備。參與者如要取得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以下查詢熱線或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聯絡我們：

查詢熱線：2979 7111
電郵：ClearingPS@hkex.com.hk

9.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亦會另行刊發資料冊，為發行人及股東提供其須注意的無紙證券市場相關資料。參與者如有興趣閱覽該資料冊，可瀏覽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網址。

10. 於不同階段，本資訊文件及常見問題將會不時更新，以提供進一步資料。其後，將安排市場準備計劃，包括簡介會及模擬演習。其後，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證監會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制定市場教育計劃，讓市場為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作好準備。

11. 為協助市場更好地理解及準備無紙證券市場，證監會亦推出了專屬的無紙證券市場網頁。

12. 本資料冊所用詞彙的涵義載於文末「釋義及詞彙」一節。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操作變動載於附錄 A。

[1] (i)在聯交所上市；及(ii)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六類證券—見「釋義及詞彙」。

[2]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見「釋義及詞彙」。

第一章 無紙證券市場概覽

1.1 全球主要證券市場大多採用全面去實物化證券市場（即不涉及任何實體權益文件，例如股票）又或同時混合採用有紙和無紙證券市場。香港如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其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將進一步提升，惠及市場參與者。具體而言：

a) 投資者將能兼享更佳投資者保障及交易便利性；

b) 發行人的股東資料透明度將會增加，有助發行人與股東之間溝通互動，加強企業管治；及

c) 對於市場參與者而言，淘汰紙張和人手處理流程，有助提高效率，促進直通式處理，令市場操作更環保。

1.2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投資者將可以自身名義及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

1.3 由於無紙證券市場在香港是首次實施，因此須先制定新的主體及附屬法例和推行全新運作模式，《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也須作出相應修訂，才能正式實施。

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作的監管規定修改

1.4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修訂了多項主要法例，訂定於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框架。有關制度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附屬法例以及由證監會頒布的多項守則及指引。有關建議的監管變更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的 無紙證券市場專屬網頁。監管規定主要修改如下：

a)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一項全新附屬法例，當中訂明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所涉營運、技術及程序事宜的監管規定。

b)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同樣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新附屬法例，當中訂明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合規要求及監管安排。

c)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4 部將修改為規定訂明證券的每個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均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

機構，否則聯交所有責任暫停有關發行人的訂明證券的買賣。如任何發行人有意或已經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及附表 8 將因應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d)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V 章）將予修訂，容許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e)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亦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作出修訂，讓香港結算可向結算參與者提供以下安排， 並由稅務局批准為授權人士：

i. 聲明參與證券轉入或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即「NCBO」（實益擁有權不變）

ii. 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就涉及參與證券的場外交易向稅務局以電子方式繳付印花稅。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將建基於並取代證監會現有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新操守準則將補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並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達到的標準和應採取的做法。

g)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此現有《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將作修訂，加入以下內容：

i. 描述現有電子公開發售程序的內容，當中有關紙本程序的部分將作修訂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將屬於「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範圍內而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規管）的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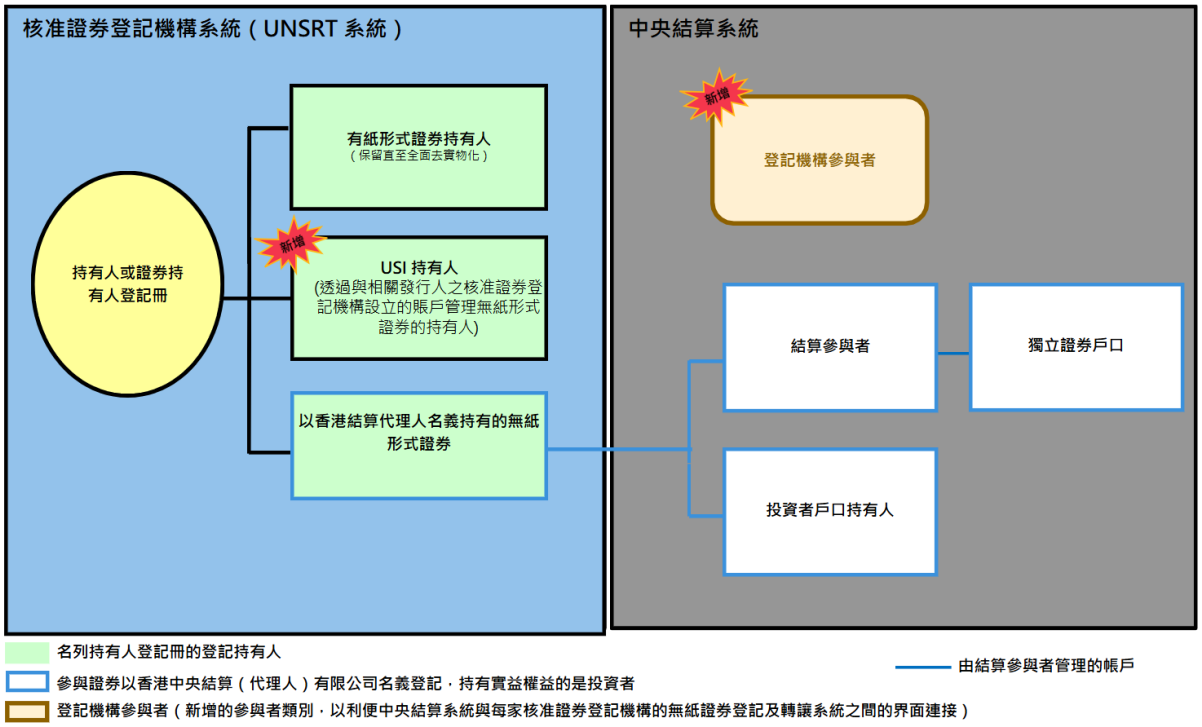
iii. 在關於訂明證券方面將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一致的指引範圍。

1.5 另外，證監會亦正計劃再刊發市場指引文件，包括給發行人有關其證券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指引，當中包括有關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所需的準備步驟的資料，以及其後的持續責任的資料。證監會亦計劃加入一些範本條文，供發行人考量如何修訂其章程／細則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時參考。證監會已批准對《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聯交所《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以便實施無紙證券市場，上述修訂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生效。另外亦會增設一個新的參與者類別「登記機構參與者」。有關詳情將待稍後階段落實修訂時再行提供。

1.6 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附屬法例已於 2025 年 4 月獲得通過[3]，以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鋪路，惟須視乎市場準備情況而定。聯交所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發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資料冊，說明因推行無紙證券市場 而需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

1.7 下圖說明 2019/2020 年諮詢中認可的模式，已按最新實施安排作出更新。為方便比較，現有運作模式的圖表載於附錄 C。



1.8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主要特點如下：

a) 涵蓋的證券範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僅適用於「訂明證券」。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參與無紙證券市場，讓訂明證券成為可以無紙形式發行、轉讓及持有的參與證券。下表說明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而屬於訂明證券範圍內的證券類別：

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產品	訂明證券相應類別
▪ 股本證券	股份[4]

[3] 所有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主體法例修訂已於 2024 年底前獲得通過，而立法會亦已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當週完成就所有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附屬法例完成了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所有法例尚未正式生效。

[4] 惟不包括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股份。另請注意，某些認可 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已於另一獨立類別下被納入為訂明證券。

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產品	訂明證券相應類別
▪ 香港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
▪ 合訂證券，例如在法律上捆綁在一起、不可個別轉讓或買賣而上市的商業信託單位及控股公司 / 營運公司股份	合訂證券
▪ 為集資而發行的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屬以下各項的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股份、預託證券、合訂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根據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條款可從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者）	股本權證
▪ 供股中可認購股份、預託證券、合訂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根據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的發行條款可從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者）的權利	供股權利
▪ 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批准的獲授權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權益根據其發行條款，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回，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其單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以投資者自身的名義登記
▪ 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及衍生權證）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若發行時其相關證券已成為參與證券，則有關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必定是無紙形式。就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已經存在的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而言，並無須成為參與證券。

下表說明因公司行動所產生的權益須採用無紙還是有紙形式：

	發行人已參與無紙證券市場	**發行人尚未參與無紙證券市場**
權益類別	**無紙 / 有紙**	
認購權證，例如記名權證	無紙	有紙
供股	無紙	有紙
紅利證券	無紙	有紙

紅利權證	無紙	有紙

b) 保留中央代理人架構：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代理人架構將會保留。這表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將繼續持有實益權益，法定擁有權仍歸中央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有。

c) 引入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參與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將可在沒有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但只限透過每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詳見下文。

訂明證券如何成為參與證券

1.9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將須至少採取以下步驟，才可讓訂明證券成為在毋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也可予以發行、轉讓和持有的參與證券：

a) 委任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由該機構：

i. 就該等證券提供和營運一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在毋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及

ii. 維持該等證券的成員登記冊或持有人登記冊（持有人登記冊）。

獲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

i. 完成將證券加入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所需的一切步驟，以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可在毋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及

ii. 向發行人確認開始透過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證明和轉讓證券的日期；

b) 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用以規管相關證券的持有和轉讓的條款（例如，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及

c) 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指定日期、參與日期及相關披露資料。

1.10 有關訂明證券如何成為參與證券的詳情，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冊第 3 節也有載述。

1.11 發行人須採取的行動已載於聯交所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發布的資料冊中。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

1.12 就訂明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發行人自參與日期起發行的該等證券新單位只能是無紙形式，並必須停止就該等證券的任何現有單位發行新股票（例如在轉讓該等證券時）。

1.13 於適用的參與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香港結算保管庫內持有的證券的所有單位必須全部轉換為無紙形式。因此，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只以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

1.14 證監會稍後將刊發發行人指引，詳述有關安排。

投資者如何持有參與證券？

1.15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代理人架構將予保留，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參與證券。有如現行做法，投資者將持有實益權益，而法定擁有權仍歸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有。

1.16 投資者亦可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建立 USI 賬戶。如投資者持有多隻參與證券，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委任了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投資者將需要建立多個 USI 賬戶。有關建立 USI 賬戶的詳情，請參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冊第 4 節。

股份登記機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香港結算的登記機構參與者

1.17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證券登記機構用以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系統及程序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規管，而證券登記機構本身亦須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受到規管。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股份登記機構必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才可為訂明證券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1.18 中央結算系統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間將會建立一個電子界面，以便以電子方式將參與證券轉入或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與發行人（透過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使用此界面進行與公司行動相關的通訊。為此，香港結算將在《香港結算規則》內新增一個名為「登記機構參與者」的新參與者類別。

1.19 以下現有流程的通訊亦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間的界面進行：

a) 公司行動相關指示，例如選擇、認購權利或權證；
b) 有關將分派之股份及現金權益的通知；
c) 持有人登記冊更新及股權確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配發、配售新股及股份權益；及
d) 有關退款及現金付款的通知。

1.20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 USI 持有人）將根據透過電子界面檔案由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的股權資料，每日對該等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進行對賬，驗證數據準確性。

NCBO（實益擁有權不變）聲明及香港結算就涉及 CBO（實益擁有權變動）的參與證券轉讓而提供的選用繳付印花稅服務

1.21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當結算參與者的客戶以無紙形式將參與證券轉入或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進行存入或提取時，該結算參與者確保該項轉讓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更（即 NCBO）並不須繳付印花稅，並須作出相應聲明。結算參與者須設有相應措施，以確保在任何參與證券存入或提取其任何股份帳戶之前，辦理該等轉讓的客戶的姓名及其他資料，須與該等證券於交易前或交易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所屬之帳戶的客戶姓名及資料相符。結算參與者亦須核實或取得其客戶確認，該項轉讓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更。

1.22 此外，結算參與者須獲批准為授權人士，方可進行以無紙形式轉讓參與證券及作出 NCBO 聲明。授權人士的認可程序將由稅務局處理。詳情見稅務局發出的註釋。為加快申請流程，稅務局將向現有的結算參與者發出邀請信，邀請其申請成為授權人士。稅務局亦將會於適當時候在實施前備妥供索取提供申請表格。申請程序預計預計於 2026 年 6 月提供。

1.23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獲稅務局認可為授權人士的結算參與者，可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就涉及須繳印花稅的參與證券交收指示，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繳付印花稅，而這不影響稅務局提供的其他付款安排。

1.24 香港結算須於每個辦公日向稅務局提供實益擁有權不變資料，並與稅務局交換印花稅付款相關資料。為提高通訊效率及安全性，香港結算與稅務局將為有關通訊設立電子界面。

資料冊的重點

1.25 無紙證券市場一經實施，本文件所述安排及變更（附錄 D 中所述安排除外）將只適用於參與證券。結算參與者應了解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對上市發行人而言所涉及的時間表並作好準備，並明白日後因應無紙證券市場進展情況，營運及技術或須作變動以支援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運作。附錄 E 也比較了香港結算為處理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而提供的不同服務。請參閱下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的資料：

日期	描述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	• 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
參與日期	• 就訂明證券的每名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所公布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 可能有少數發行人的參與日期相同。

第二章 無紙證券市場下與結算參與者相關的運作變動

2.1 以下條文涵蓋與結算參與者相關的運作程序、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前所需的準備工作（例如系統提升）以及可能影響結算參與者的持續規定和安排。

2.2 下表載列香港結算就以下兩種情況的訂明證券所提供服務的不同：

	非參與證券	已屬參與證券
法定擁有權	➢ 以*股票*予以證明並轉讓	➢ 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予以證明及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	➢ 配發時發出*股票*	➢ 以無紙形式配發[5]
證券存管處	➢ 非參與的證券以有紙形式存於香港結算保管庫	香港結算以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
將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 將股票連同已妥為簽署及蓋章的轉讓文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再重新登記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 如參與證券仍屬有紙形式，將其去實物化，連同已妥為簽署及蓋章的轉讓文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後，該等證券將被去實物化，並以香港結算名義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記錄為無紙形式 ➢ 參與的無紙形式證券可透過 USI 轉讓指示申請存入。該等參與證券隨後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由投資者名義電子轉讓至香港結算名義。只有授權人士可提交 USI 轉讓指示，將其股份帳戶中的無紙形式參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證券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 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股票，投資者將股票連同已妥為簽署及蓋章的轉讓文書送	➢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回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只在以下情況下才可進行：(i) 證券正處於《無

[5]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首年，聯交所可允許首次公開招股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相關規定在建議中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第 28(5)條反映。

	交證券登記機構，重新登記新股票於投資者名下	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2)條所界定的除牌程序；或 (ii) 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 條，批准豁免遵守第 30 條，並須符合香港結算可能訂定的任何程序。除此之外，參與證券將不再提供提回服務。 ➢ 參與的無紙形式證券可透過 USI 轉讓指示申請提回。

處理香港結算保管庫中的現有參與證券的股票

2.3 如第 1.13 節所述，存放於香港結算庫存的證券，須於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去實物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七部分第 29 及 30 條的規定，參與證券須[6]：

a) 不得再以實物形式發行新單位；及

b) 不得簽發任何所有權文書

2.4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於香港結算保管庫持有的證券要去實物化，過程涉及香港結算將任何與參與證券有關的股票交回相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作註銷，並在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該等證券是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法定擁有權仍歸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有。

2.5 去實物化後，結算參與者將無法以有紙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該參與證券。在每次進行去實物化操作前，香港結算將給予結算參與者充分通知，以便結算參與者與客戶作出適當安排。

2.6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之後，於相關訂明證券適用的參與日期之前，將設有一段有限期間，在此期間該等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將採用特別安排。有關該等特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

如何將參與證券轉入及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步驟 1：確定參與證券名單

2.7 如建議中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所載，於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指定證券，統稱為「特定指定證券」。指明訂明證券必須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 5 年內成

[6] 豁免條文載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第 3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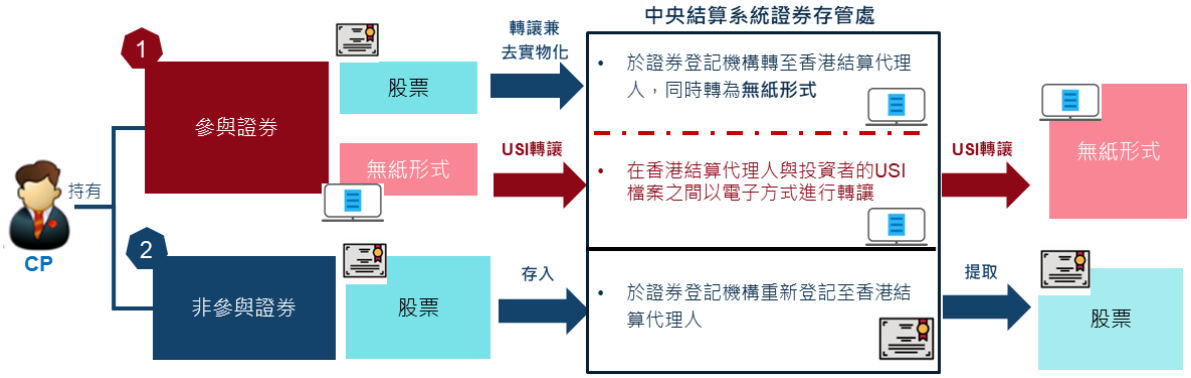
為參與證券。此外，為確保有序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所有指明訂明證券將排成一隊，在各自的特定時限（於 5 年期限內）內陸續成為參與證券。每名發行人的時限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結算及聯交所共同釐定。有關時間表將不時分別於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2.8 為讓市場作好準備，每名（指明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公布其訂明證券的指定日期及參與日期（即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並按《上市規則》提供更新資料。

2.9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訂明證券連同參與日期的列表，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網站。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查詢證券列表功能」（Enquire Stock List function）將作升級，以便結算參與者識別哪些證券是參與證券。參與證券將在列表螢幕中顯示，而「符合去實物化 / USI 轉讓指示資格」（Eligible for Demat / USI Transfer）欄將標記為「Y」。此外，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網頁亦會提供參與證券清單，協助結算參與者識別相關證券。

步驟 2：轉讓參與證券

2.10 視乎結算參與者客戶所持有的參與證券的形式，結算參與者可按下圖所示安排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2.11 如結算參與者客戶所持有的參與證券屬有紙形式（例如實物股票），結算參與者須連同實物股票向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出「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以將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並進行去實物化。如結算參與者客戶所持有的參與證券屬無紙形式，則可透過 USI 轉讓方式轉入或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下表載列轉讓方法及相應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

轉讓方式	***中央結算系統功能***
1. 轉讓兼去實物化	登入去實物化/存入指示
2. USI 轉讓	USI 轉讓指示

轉讓兼去實物化

2.12 自訂明證券的適用參與日期（即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希望以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

a) 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去實物化請求（如涉及轉讓，則一併提交）。有關透過指定登記代理進行去實物化及轉讓的詳盡程序，請參閱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發出的資料冊[7]。

b) 要求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2.13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如登記持有人希望透過結算參與者將其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去實物化並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此程序稱為「轉讓兼去實物化」。 與現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相同，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文書（即股票）應交予相關結算參與者，由該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出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中央結算系統將推出名為「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Login Deposit/Demat Order）的新功能，以便結算參與者提出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轉讓兼去實物化的程序類似現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程序，即結算參與者必須於香港結算所規定的時限內，將相關股票交到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但結算參與者須事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2.14 將股票交給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確保並標明有關請求為 NCBO。相關股票須連同轉讓文書一併提交，並於該過戶文書上作出批署及聲明，以確認該轉讓已妥為批署及申報，並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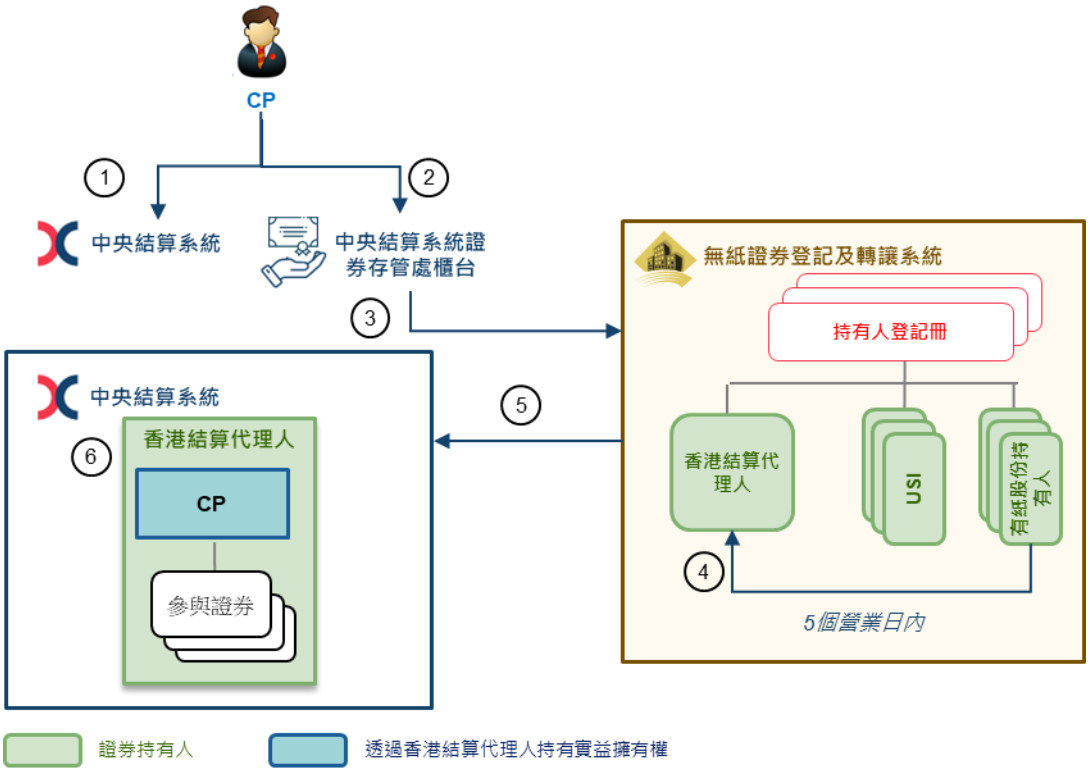
a) 已繳付定額印花稅 5 港元；及

b) 該項轉讓兼去實物化毋須繳付從價印花稅。

2.15 收到結算參與者交來的股票後，香港結算將檢查股票，再更新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的狀態，並將該等股票的持倉記錄反映至該結算參與者的股份帳戶中，然後透過電子界面檔案將有關請求傳送至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結算將安排將該股票交至相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盡快把參與證券去實物化然後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由收到來自香港結算的電子界面檔案、股票及轉讓文書（連同該過戶文書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NCBO 申報）之日起計，應於 5 個辦公日內完成去實物化及轉讓程序。

2.16 下圖說明結算參與者的轉讓兼去實物化流程：

[7] 相關流程可參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冊第 5 節。



1. 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使用在線功能「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Login Deposit/Demat Order）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或批量上傳以下資料：
 a. 參與者編號
 b. 國際證券號碼或股份代號
 c. 股份賬戶號碼
 d. 股份總數

 中央結算系統驗證上述資料後，結算參與者需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輸入及核對功能，輸入 / 確認以下資料：
 e. 轉讓方的名稱（請注意所輸入的名稱必須與股票上顯示的名稱完全相同。如出現姓名不符的情況，當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櫃檯時，香港結算將拒絕有關申請。）
 f. 特快服務，預設為「Normal」，即不需要特快服務。結算參與者須先向相關的指定登記代理確認加急服務的可行性，並繳付所需費用，方可於申請中選用加急服務。
 g. 實益擁有權變動，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有關轉讓屬於非受益擁有權變更，如該轉讓涉及受益擁有權變更，則結算參與者將無法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繼續處理該申請。
 h. 要求預扣，預設為「YES[8]」
 i. 股票詳情（配合有多張股票的情況，最多 99 項）

[8] 如「要求預扣」一欄選「YES」，則證券可用性將視乎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轉讓兼去實物化」程序的情況。「要求預扣」一欄選「NO」，則即時記存將按香港結算的現有政策提供。

i. 前綴
ii. 股票編號範圍
iii. 面值

2. 結算參與者向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交付相應股票連同由 結算參與者 準備的中央結算系統申請畫面列印本、轉讓文書、顯示 NCBO 的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該等文件）。

3. 香港結算將檢查股票，再把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的狀態更新為「CONFIRM RECEIPT」。中央結算系統存管部將向結算參與者提供螢幕截圖，以作為收妥的證明。

 如發在對照上文第 1(e)至 1(i)段所輸入的資料時，發現所交付之股票與有關資料存在任何不符，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可將股票及申請退回予結算參與者以作修正或拒絕該申請。中央結算系統存管部完成檢查程序並未發現任何不符後，申請狀態將更新為「ACCEPTED」，並相應更新該結算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中央結算系統生成載有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的電子界面檔案給相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同時，香港結算會將股票，該等文件及去實物化同意書一併送交至相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轉讓兼去實物化及的費用（即交易性去實物化費以及轉讓及登記費）[9]將由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並於下一週的首個辦公日透過電子付款指示從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帳戶扣除。結算參與者應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表中查核應付金額，並確保指定銀行帳戶內有足夠資金以完成扣款。交易性去實物化費用以及轉讓及登記費用，將於日終記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報告（詳情請參閱第 8 章）。

4.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到電子界面檔案、股票及該等文件之日起計 5 個辦公日內，相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會將股票去實物化、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以無紙形式記錄在持有人登記冊中。

 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拒絕該申請並把股票退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部將處理有關拒絕事宜，並就拒絕原因及股票領取事宜與結算參與者跟進。結算參與者其後可重新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5. 於去實物化及轉讓完成後，各自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通過電子界面文件向中央結算系統傳送確認。

[9] 關於交易性去實物化費及轉讓及登記費的詳情，請參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訊文件第 2.6 節，以及本資料冊第 7 章。

6. 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更新結算參與者的持股並將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狀態改為「COMPLETED」。

2.17 下表概述以下各方的角色及須採取的行動：

角色	行動
登記持有人	• 要求其結算參與者將其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股票連同證明文件（例如由已登記持有人以轉讓人身份簽署的轉讓文書）一併交予結算參與者。
結算參與者	• 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亦須準備股票及證明文件，交到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 • 在任何參與證券存入或股份帳戶之前，必須確保轉讓人（即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他資料，與該等證券於交易前或交易後在中央結算系統所內所屬帳戶的客戶相符。 • 結算參與者須核實或取得其客戶的確認，以確保該項轉讓不涉及任何實益擁有權的變更。 • 檢查中央結算系統報表，以確保銀行帳戶內有足夠資金支付交易性去實物化費及轉讓及登記費的扣款。
香港結算	• 透過電子界面檔案將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傳輸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各自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並將股票及證明文件交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以承讓人身份簽署轉讓文書及向相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同意去實物化。 • 香港結算將更新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份帳戶。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進行相關驗證並處理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更新持有人登記冊後，通知香港結算轉讓兼去實物化已完成。

2.18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如結算參與者就連同轉讓的去實物化申請提交的股票已登記於香港結算代名人名下[10]，香港結算將安排將該等股票送交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去實物化及轉

[10] 結算參與者可能已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回該等證券股票，但尚未將其交付予相關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過戶登記。因此，該等證券股票將仍然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記錄。

讓。其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更新香港結算代名人的持股紀錄，以反映有關證券由實物形式轉為無紙形式的轉讓變動。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徵收的交易性去實物化費及轉讓及登記費，將於下一週的首個辦公日透過電子付款指示從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帳戶中扣除。結算參與者應查閱相應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內所列之應付金額，並確保其指定銀行帳戶內備有足夠資金以供扣帳。

- ***USI 轉讓***[11]

2.19 以無紙形式將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必須經香港結算及 USI 持有人進行。此程序（稱為 USI 轉讓）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USI 持有人必須透過各自的結算參與者將其參與證券轉至中央結算系統，而該等 USI 轉讓不得構成實益擁有權的變更。因此，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該等 USI 轉讓屬 NCBO，並作出 NCBO 聲明。如第 1.21 節所述，結算參與者必須是授權人士，才可將 USI 轉讓標明為屬於 NCBO。

2.20 中央結算系統的新功能「USI 轉讓指示」，將利便結算參與者把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結算參與者在收到 USI 持有人的指示後，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提交 USI 轉讓指示，並附上相應 USI 持有人的資料及 NCBO 聲明。如 USI 轉讓指示於香港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前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並獲驗證，中央結算系統將於同日通過電子界面檔案分批將 USI 轉讓指示傳送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如於香港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後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任何 USI 轉讓指示，該請求將僅於下一個辦公日的首批處理中傳送至相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換言之，有關轉讓最快亦須於下一個辦公日方可獲確認（或被拒絕）。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其客戶於確認期內完成所需事項，目前設定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接收電子介面檔案之日起 5 個辦公日內，相關事項包括確認 USI 轉讓指示及（如適用）繳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上述程序須按時完成，以免延誤後續流程。如果 USI 轉讓指示是為了結算所需，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客戶在結算日之前完成確認。於確認期內須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完成的所需步驟的詳情，載於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發出的資料冊第 5.3 節。

2.21 USI 轉讓指示所輸入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在確認期間，USI 持有人有責任確認 USI 轉讓指示的資料（例如 USI 持有人的資料、股份名稱及數量等）正確。USI 持有人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確認轉讓請求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 USI 轉讓指示的過戶登記，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該確認後 2 個辦公日內完成有關請求。完成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將通過電子界面檔案分批向中央結算系統發送轉讓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將處理確認、更新 USI 轉讓指示狀態及結算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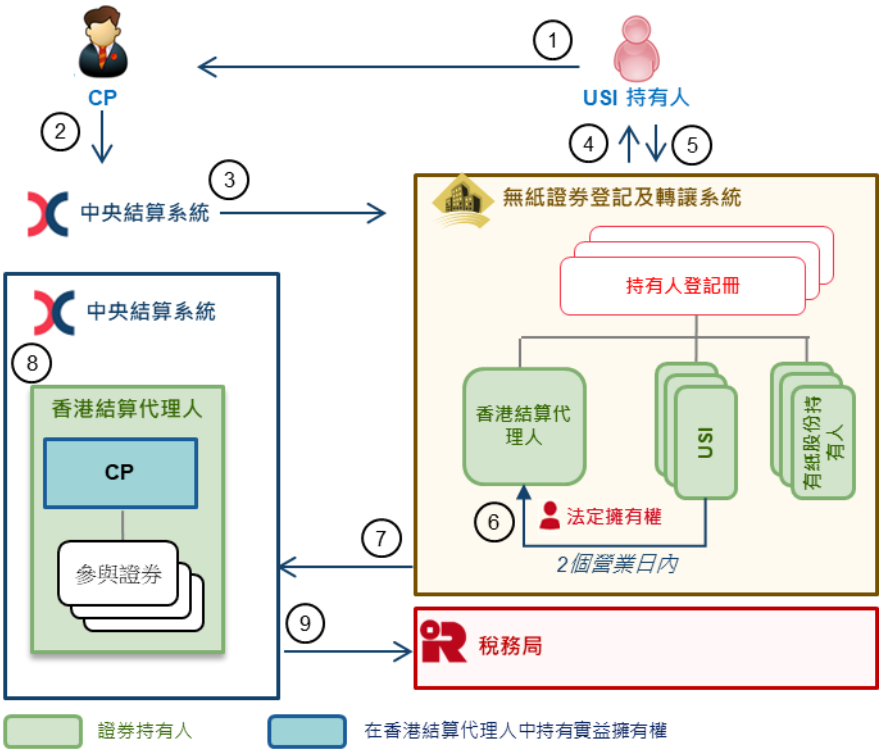
[11] 相關流程可參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資料冊第 5 節。

的股份賬戶。日終時，中央結算系統將向稅務局傳送載有當日所確認的 USI 轉讓的 NCBO 資料的聲明文件。

2.22 如 USI 轉讓指示詳情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不符，有關請求將被拒，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將通過電子界面檔案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通知。然後中央結算系統將更新 USI 轉讓指示的狀態。如 USI 持有人未能在 5 個辦公日內，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回應轉讓請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把有關請求從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刪除，並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通知。如懷疑 NCBO 聲明不準確，相關後果可能包括稅務局查閱相關紀錄，並可能採取執法行動。

2.23 由於程序是以電子方式而非紙本形式進行，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讓時將不再提供現行的即時記存設施。

以下是 USI 轉讓流程的說明圖：



1. USI 持有人指示其結算參與者提交 USI 轉讓指示，將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2. 結算參與者在收到 USI 持有人的指示後，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使用在線功能「USI 轉讓指示」提交 USI 轉讓指示或批量上傳以下資料：
 a. 參與者編號
 b. 轉讓類型，如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預設為「RECEIVE」；如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預設為「DELIVER」
 c. 國際證券號碼或股份代號
 d. 股份賬戶號碼
 e. 轉讓數量

 中央結算系統驗證上述資料後，結算參與者需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輸入及核對功能，輸入 / 確認以下資料：
 f. 客戶（USI 持有人號碼）(請注意，客戶所輸入的 USI 持有人號碼必須準確無誤，否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接收電子介面文件後將會拒絕該項申請，而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將於接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拒絕通知後更新該申請的狀態。
 g. 客戶 USI 持有人的名稱（請注意所輸入的名稱必須與 USI 資料檔案記錄的名稱完全相同。如客戶是聯名 USI 持有人，其排名先後次序亦須與 USI 資料檔案相同。如所輸入的姓名與 USI 資料檔案中所記錄的姓名不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接獲電子介面文件

後將會拒絕該項申請，而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將於接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拒絕通知後更新該申請的狀態）

h. 實益擁有權變動, 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有關轉讓屬於 NCBO，並作出 NCBO 聲明。若該轉讓涉及 CBO，結算參與者將無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繼續處理該項申請。

3. 在完成「maker-checker」 機制後，如轉讓請求為「DELIVER」，則中央結算系統將把相關股份列為「on hold」。如轉讓請求於香港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前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並通過驗證規定，中央結算系統將於同日通過電子界面檔案將轉讓請求傳送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應通知 USI 持有人透過此系統確認 USI 轉讓指示。

5. USI 持有人須就載有 NCBO 註明的 USI 轉讓指示確認其轉讓資料，並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以手動方式作出確認。對於將可參與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USI 轉讓指示，USI 持有人須於作出確認時繳付轉讓及登記費。

6. USI 持有人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內確認 USI 轉讓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處理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該項過戶登記；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確認之日後 2 個辦公日內完成。

7.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會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送有關完成 USI 轉讓的確認。

8. 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更新結算參與者的持股並將請求狀態改為「COMPLETED」。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轉出的過戶不會收取費用。然而，結算參與者須支付股份提取費，以處理 USI 轉讓指示，將參與證券由香港結算名義轉至相應的 USI 持有人。該費用將於下一週的首個辦公日透過電子付款指示從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帳戶扣除。結算參與者應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表中查核應付金額，並確保銀行帳戶內有足夠資金完成扣款。按照現行做法，股份提取費將於當日日終記入資金帳。

9. 中央結算系統將載有 NCBO 資料的聲明檔案傳送給稅務局。

2.24 下表概述以下各方的角色及須採取的行動：

角色	行動
USI 持有人	• 要求其結算參與者將其無紙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 向其結算參與者提供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持有人號碼及名稱，以及其他轉讓詳情（例如股份代號及數量） • 確認 USI 轉讓指示的詳情：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確認標明 NCBO 的轉讓請求
結算參與者	• 確保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輸入的提出請求的 USI 持有人的資訊，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的檔案所述名稱完全相同，並確保轉讓屬 NCBO • 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標明 NCBO 的 USI 轉讓指示。有關請求應述明提出請求的 USI 持有人的 USI 持有人號碼及名稱 • 確保在任何可參與證券存入或自其任何股份帳戶提回之前，辦理該等轉讓之對象（轉入或轉出一方）之姓名及其他資料，與該等證券於交易前或交易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所屬帳戶的客戶姓名及資料相符。 • 結算參與者須核實或取得其客戶的確認，以確保該項轉讓不涉及任何實益擁有權的變更。 • 檢查中央結算系統報表，以確保銀行帳戶內有足夠資金支付相關費用的扣款。
香港結算	• 驗證並透過電子界面檔案將 USI 轉讓指示傳輸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各自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更新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 • 將 NCBO 資料傳送給稅務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就進行相關驗證，包括所提供的 USI 持有人號碼及名稱吻合，以及標明 NCBO。更新持有人登記冊後，香港結算及 USI 持有人將獲告知 USI 轉讓已完成
稅務局	• 在稅務局的系統內記錄 NCBO 資料 • 保留權利前往結算參與者的公司檢查結算參與者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

將非參與證券的存入安排由紙本形式擴展至電子形式

2.25 香港結算亦將藉此機會提升所有權文書（股票）實物存管的流程，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淘汰非參與證券的實體存管表格。同一「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Login Deposit/Demat Order）亦將用於把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非參與證券的存管安排擴展，不會影響與證券登記機構的現有存管安排，而存入非參與證券的請求不會透過電子界面傳送至證券登記機構。

2.26 目前，結算參與者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處櫃位提交實體的存入憑單表格及有關證券的實物股票，以將該等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處，然後由香港結算把股票交付予相關證券登記機構進行登記。由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旨在提高整體市場效率，因此，中央結算系統的新功能「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Login Deposit/Demat Order）除可助處理參與證券的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外，亦可助處理存入非參與證券的請求。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結算參與者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存入請求。存入請求所需的資料與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所需的資料差不多，在提交存入請求時，結算參與者須提供入以下資料：

a. 參與者編號
b. 國際證券號碼或股份代號
c. 股份賬戶號碼
d. 股份總數

於上述資料獲驗證後，結算參與者進一步輸入數據/確認以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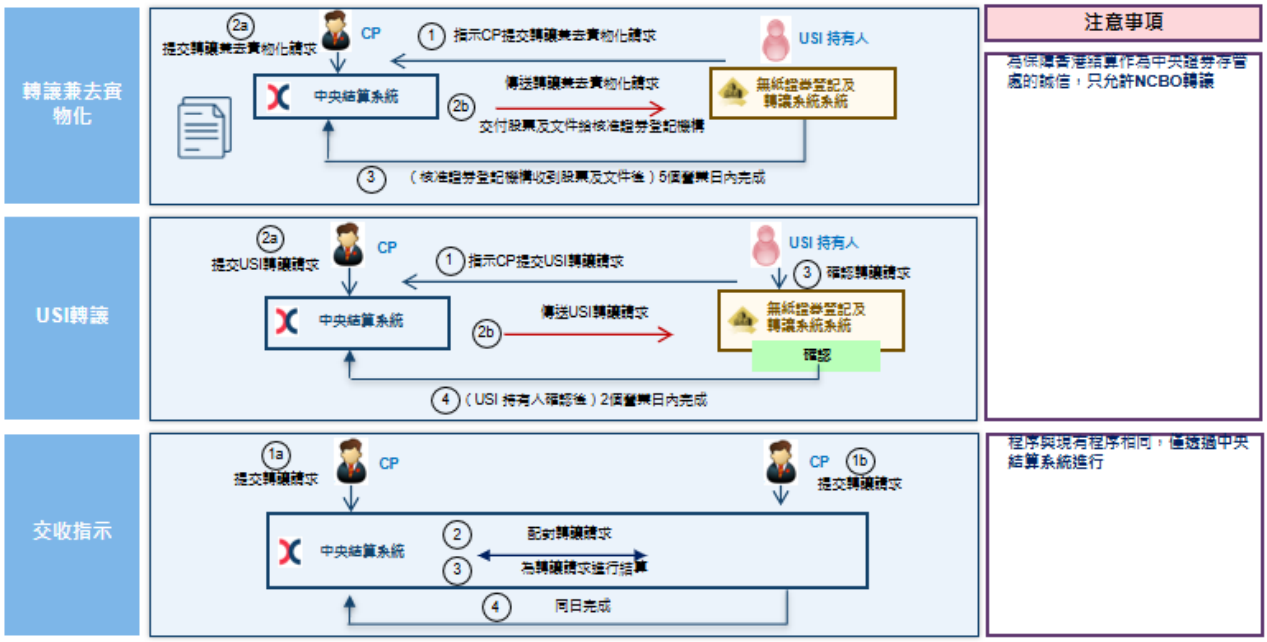
e. 轉讓方的名稱（請注意所輸入的名稱必須與股票上顯示的名稱完全相同，如姓名不符，當股票送達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處櫃位時，香港結算有限公司將拒絕該項申請。）
f. 特快服務，預設為「Normal」，即不需要特快服務。如需要特快服務，結算參與者需要與各自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能否提供
g. 實益擁有權變動（如屬於 CBO，結算參與者須於提交存入請求前履行印花稅責任）
h. 存入大額股票（如存入非參與證券，預設為「NO」）
i. 要求預扣，預設為「YES」，可更改為「NO」
j. 股票詳情（配合有多張股票的情況，最多 99 項）
k. 前綴
l. 股票編號範圍
m. 面值

2.27 結算參與者需要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進行登記。其餘程序與現有程序相同。

2.28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非參與證券的提取程序將保持不變。結算參與者必須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現有「登入提取指示」（Login Withdrawal Order）功能提交提取請求。當股票可供領取時，請求狀態將作更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不會收取費用。然而，按照現行做法，結算參與者須支付非參與證券的股份提取費。該費用將於下一週的首個辦公日透過電子付款指示從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帳戶扣除。結算參與者應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表中查核應付金額（當申請狀態更新為「ACCEPTED」後可查閱），並確保銀行帳戶內有足夠資金完成扣款。按照現行做法，股份提取費將於當日日終記入資金分類帳。

利便參與證券結算（涉及結算參與者及 USI 持有人）的轉讓安排

2.29 下表概述參與證券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內轉讓以方便結算的各種方式。



將參與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兼去實物化及 USI 轉讓

2.30 如上文第 2.29 節所述，轉讓兼去實物化及 USI 轉讓涉及由 USI 持有人將參與證券轉讓至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即股票）。有關轉讓將會令法定擁有權變更。

2.31 為保障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誠信，轉讓兼去實物化及 USI 轉讓，只允許屬於 NCBO 的轉讓。因此，參與各方、結算參與者及已登記持有人必須標明轉讓為 NCBO，毋須繳付印花稅。如轉讓兼去實物化或 USI 轉讓屬於 CBO，則中央結算系統不會接納有關請求。

2.3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於收到電子界面檔案、股票及文件後 5 個辦公日內完成轉讓兼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並完成過戶登記，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確認之日後一個辦公日內完成。結算參與者有責任提醒其客戶盡快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完成確認程序，以確保履行結算責任。結算參與者亦須預留充足時間轉讓參與證券，以履行結算責任。

參與證券在結算參與者之間轉讓—交收指示

2.33 交收指示指中央結算系統中的不同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之間的證券轉讓，其不會令法定擁有權變動，因證券仍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2.34 有關轉讓的流程將與現有流程大致相同，並將完全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參與者之間的轉讓是透過交收指示進行。款項結算的選項維持不變，任何相關印花稅的收付程序亦維持不變。如有關轉讓涉及 CBO 並須繳付印花稅，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新選用服務「印花稅付款申請」繳付相關印花稅。

公司行動服務

2.35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公司行動服務不會有重大變化。但為了方便舉行虛擬或混合股東大會，中央結算系統現時的「公司代表／委任代表管理指示」（Corporate Representative/Proxy Instruction Maintenance）的功能將優化，增設「線上會議電郵地址」欄目。結算參與者可提供客戶的電郵地址，以便客戶收取相關虛擬股東大會資料。由於香港結算和相關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沒有驗證電子郵件地址的信息，結算參與者 及其客戶必須確保輸入的電郵地址的準確無誤並為最新資料。倘若電郵地址不準確或並非最新，有關客戶將無法收到網上會議的登入資料。該新欄目將同時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2.36 參與證券產生的證券權益將以無紙形式存在，並透過香港結算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電子界面進行分派。證券權益的分派程序透明，結算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股帳戶中查看由該等證券權益分派所產生的相關持倉。。

2.37 希望透過香港結算參與公司行動的結算參與者，應遵守將參與證券（無論為無紙形式或有紙形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相應時限。

2.38 若在接近截止過戶日或記錄日時將實物參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12]，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無法在截止過戶日或記錄日前完成該等證券的去實物化及以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名義的登記程序，因此相關的股東權益可能仍屬原股東所有，直至登記程序於截止過戶日或記錄日後完成為止。在此情況下，對於以實物形式存入並記入結算參與者股份帳戶的參與證券，其應得權益可能會作出調整。以下提供一個例子以作說明：

[12] 結算參與者應一概參閱發行人的公告，以了解轉讓兼去實物化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table>
<tr><th>截止過戶-5 日</th><th>截止過戶-4 日</th><th>截止過戶-3 日</th><th>截止過戶-2 日</th><th>截止過戶-1 日</th><th>權益情境</th></tr>
<tr><td>「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的截止日期[13]</td><td></td><td></td><td></td><td>股息的最後登記日</td><td></td></tr>
<tr><td colspan="6">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td></tr>
<tr><td rowspan="2">於中午 12 時前存入實物股票</td><td></td><td></td><td></td><td></td><td>情境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並將應得權益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帳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情境二：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拒絕，相關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不獲應得權益</td></tr>
<tr><td></td><td colspan="4">於「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所設定的截止日期後存入實物股票</td><td>情境三：

存入證券之受讓人不不享有任何權益</td></tr>
</table>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有權向結算參與者追收任何因於截止日期前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以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名義完成登記的證券所產生的應得權益。此追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調整由結算參與者提交的指示數量以反映該等權益、從結算參與者的總權益結餘中扣除相應數量或金額的證券，或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相應數量的證券或支付相應金額，每種方式均代表該等應得權益。

[13] 有紙股票註冊在結算公司名義的情況下進行無紙轉換及交收將不受存入截止時間限制，除非涉及某些公司行動，例如更改交易每手股數、股份合併或拆細。結算參與者應留意當時發出的通告，了解相關存入安排。

第三章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其他運作變動

NCBO 申報及參與證券交收指示的印花稅支付配合措施

3.1 如第 1.21 節所述，結算參與者 需要獲稅務局批准為授權人士，以便配合即將推出的 NCBO 申報及參與證券印花稅支付安排：

- 強制性措施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結算參與者須將所有 USI 轉讓指明為 NCBO。

- 選擇性措施 – 對於須繳納印花稅的涉及 CBO 參與證券的交收指示，除了實施現有的印花稅支付安排外，中央結算系統也將推出新的「印花稅支付請求」功能，方便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印花稅。

強制性安排

3.2 當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或 USI 轉讓指示時，結算參與者 需要確認「實益擁有權變更」一欄。一旦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授權轉讓兼去實物化或 USI 轉讓指示，有關請求的性質將被視為 NCBO。需要注意的是：

i. 結算參與者 將因此被視為已指明有關交易為 NCBO；及

ii. 如果結算參與者對交易的 NCBO 性質有任何疑問，他們有責任與相關客戶作出跟進。

日終時，中央結算系統將從已完成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USI 轉讓指示中抽取 NCBO 資料，然後生成界面文件並將其傳送至稅務局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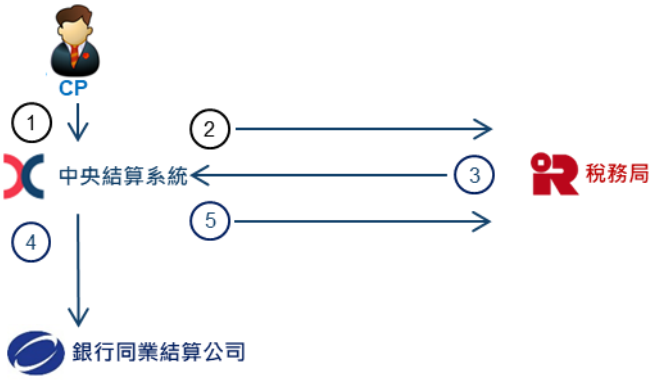
選擇性服務

3.3 「印花稅支付請求」(Stamp Duty Payment Request) 將是中央結算系統的一項新功能，供就需繳付印花稅的可參與證券交收指示交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辦理印花稅繳付。此新功能屬可選服務，並僅適用獲稅務局批准為授權人士的結算參與者。此項可選的印花稅繳付服務為稅務局所提供的其他繳付安排以外的額外選項。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請求並附上成交單據詳情後，中央結算系統會將相關資料發送至稅務局以計算印花稅。 稅務局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傳回計算後的印花稅支付金額，中央結算系統隨後將根據稅務局的計算金額生成相應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收取印花稅款項。結算參與者有責任保留所支付印花稅的相關紀錄及轉讓資料，以供稅務局查閱。

3.4 印花稅將以電子收付款指示形式從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並於結算參與者提交印花稅支付請求後的翌日上午存入稅務局的銀行賬戶。

3.5 加蓋印花的規定（包括支付印花稅的期限）將維持不變。結算參與者 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AA 條在成交單據上蓋印，方算完成加蓋印花稅的流程。

3.6 下圖所示為印花稅的支付流程：



1. 結算參與者使用「印花稅支付請求」(Stamp Payment Request) 功能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印花稅支付請求，並提供以下資料：
 a. 國際證券號碼（ISIN）或股份代號
 b. 轉讓人的英文姓名
 c. 受讓人的英文姓名
 d. 成交單據日期
 e. 成交單據類別，預設為「BUY」，可改選為「SELL」或「BOTH[14]」
 f. 生效地點，預設為「HONG KONG」，可改選為「E-ELSEWHERE」
 g. 轉讓股數
 h. 總代價（港元）

2. 中央結算系統會生成印花稅支付請求並將其傳送至稅務局以計算印花稅金額。

3. 翌日早上，稅務局會將計算後的印花稅金額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印花稅金額將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相應的印花稅請求中。

4. 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印花稅支付請求生成一個電子收付款指示，並將有關指示的編號加入印花稅支付請求中以供結算參與者參考。電子收付款指示生成後，相應的印花稅將被視為已由結算參與者（授權人士）支付；隨後結算參與者（授權人士）就可以進行證券轉讓。

[14]若選擇「BOTH」，稅務局將計算買賣雙方的印花稅

電子收付款指示將於日終傳送至銀行同業香港結算以處理有關付款。結算參與者（授權人士）應確保其指定銀行妥善辦理電子收付款指示付款。

結算參與者（授權人士）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在成交單據上蓋印，才算完成加蓋印花稅的流程。稅務局稍後會發出指引，說明參與證券的印花稅支付安排及要求。該結算參與者（授權人士）須就其印花稅付款申請保存完整及真實的相關資料紀錄，保存期限不少於6年。

3.7 下表總結了以下各方的角色以及需要採取的行動：

角色	行動
結算參與者	• 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印花稅支付請求 • 確保指定銀行賬戶中有足夠資金來履行電子收付款指示 • 根據《印花稅條例》在成交單據上蓋印
香港結算	• 將印花稅支付請求傳送至稅務局以計算印花稅金額 • 為每個印花稅支付請求生成電子收付款指示，以收取印花稅
稅務局	• 計算應付印花稅金額並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 指定銀行	• 處理印花稅付款（即電子收付款指示）

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期前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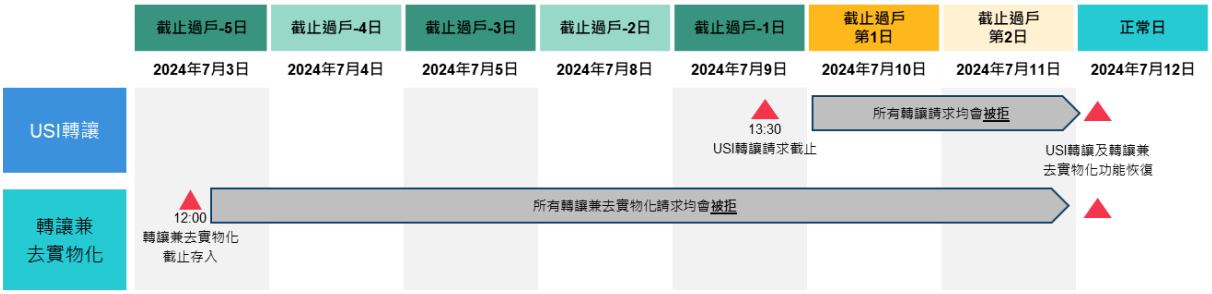
3.8 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15]，參與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也稱為截止過戶期）不得多於連續兩個辦公日。證券登記機構建議對轉讓兼去實物化和 USI 轉讓指示採取以下截止時間：

類別	建議截止時間
轉讓兼去實物化	截止過戶期前 5 個辦公日[16]
USI 轉讓	截止過戶期前 1 個辦公日

[15]經修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見《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2，本文所述的相關規定為當中擬稿的第7(2A)條。

[16] 是否在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期前提供加急處理之轉讓兼去實物化，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酌情決定。結算參與者應直接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加急服務是否可用。

下圖以截止過戶期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為例，說明截止時間的安排：



3.9 如有關公司行動不涉及暫停過戶期（即僅設有股東記錄日），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於持有人登記冊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USI 轉讓指示，並於發行人所訂的截止時間（中午前）將用作「去實物化連同轉讓」的證券實物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櫃檯，以符合有關企業行動的資格。

3.10 以香港結算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證券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一般不受存入截止時間限制，惟某些公司行動（例如更改每手股數（如由 GEM 轉至主板）、股份合併或分拆）除外。結算參與者應留意屆時發出的通告，以掌握相關存入安排。

半天交易日安排

3.11 聯交所將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定為只有半日交易，這些日子不會進行證券交收。 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將在半天交易日如常處理。

參與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

3.12 若發行人計劃更改其參與證券的指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必須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17]。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前，會對 USI 轉讓和轉讓兼去實物化（包括以香港結算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票的去實物化轉讓）設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將遵循截止過戶安排，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前一個辦公日（適用於 USI 轉讓）及五個辦公日（適用於轉讓兼去實物化），包括以香港結算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票的轉讓兼去實物化。

[17]《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中載有兩個毋須遵守通知規定的例外情況：(a)相關的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及(b)若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僅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iii)核准證券登記機繼續擔任相關證券（行使權證和權利可以獲得的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及(iii)此等相關證券為訂明證券。

除牌證券的安排

3.13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除牌證券方面的責任如下：

	責任
發行人	• 在證券除牌前，發行人須更新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該等證券不再屬於無紙形式。 如發行人須發出所有權文書： • 更新持有人登記冊後，發行人須向登記持有人發出所有權文書，除非該證券的發行條款不要求發出所有權憑證。 • 向登記持有人釐清其是否有權獲發所有權文書，如有，則須說明申請所有權文書的步驟。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在證券除牌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再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後的七天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證券持有人發出年度結單，列明其於除牌時的無紙形式股份結餘。
USI 持有人	• 除牌後，該等除牌證券將不再屬於參與證券。因此，USI 持有人將不能再透過其結算參與者以 USI 轉讓方式轉讓該等除牌證券。

3.14 根據上市發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註冊地法律，除牌證券未必均符合重新實體化的資格。香港結算將實施以下安排，以便利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除牌證券：

如除牌後無須發出所有權文書：

- 如未向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香港結算將向結算參與者或其客戶提供已簽署的轉讓文書及相關股票提取收據的副本，以便將已除牌證券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至該 結算參與者 之相關客戶。
- 一旦已除牌的證券從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名義下提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應按需要直接聯絡已除牌的發行人以便安排將已除牌證券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至該 結算參與者 的相關客戶。

如除牌後須發出所有權文書：

-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7 條（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證券停止上市前，將相關單位實物化，即從持有人登記冊中刪除所有顯示該等單位由登記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紀錄。此外，有關證券的監管條文有所規定，發行人亦須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向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或多份涵蓋該等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為促進已除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提取，香港結算有限公司將要求結算參與者提供所需權益證明文件的數量及面額，以便於除牌後將有關證券由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提取至相關結算參與者及其所屬的相關客戶。

對其他香港結算服務的影響

3.15 FINI 流程將維持不變。與發行所有權文書相關的流程將改為以電子形式更新香港結算的持有人登記冊紀錄。

3.16 香港結算的其他服務（包括滬深港通安排）將維持不變。不過，結算參與者須謹記在交收期前按香港結算酌情決定的時間表將參與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以確保投資者符合相關時間表及責任。

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3.17 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適用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參與日當天遇上惡劣天氣，發行人的參與日期仍維持不變。

3.18 有關可參與證券的存入或提回安排，或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就可參與證券進行的公司行動，一般將按現行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處理，但「轉讓兼去實物化」服務（包括以香港結算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票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將不會提供。原因是香港結算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實體櫃位將會關閉，無法接收如所有權文書等實體文件。結算參與者仍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登入存入／去實物化指示」功能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包括以香港結算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票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的請求，但該等請求將延至惡劣天氣交易日日後的下一個辦公日，待有關所有權文書及文件送達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後方會處理。

3.19 若惡劣天氣交易日正值「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截止日（詳見第 2.37 至 2.39 節），香港結算將依據發行人最新公布的公司行動公告，決定接收存入文件的截止時間。

3.20 惡劣天氣交易日生效時，USI 轉讓及印花稅繳付服務將維持不變。

3.21 若香港交易所因特殊情況宣布停市，中央結算系統將停止運作。在此期間，「USI 轉讓指示」及「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功能將暫停。與惡劣天氣交易日相同，香港結算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實體櫃位將會關閉，無法接收如所有權文書等實體文件。就轉讓兼去實物化（包括以香港結算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票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而言，結算參與者只能於停市後的下一個辦公日將有關所有權文書送交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至於停市前已提交的 USI 轉讓指示，香港結算將於收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後，並在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於收市後運作的辦公日，更新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賬戶持倉。

3.22 結算參與者亦可參閱聯交所的《第 8 項應用指引》[18]，了解在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於無紙證券市場下新上市股份之存入安排

3.23 於新上市時，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例如借用股份[19]及出售股份[20]）將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清算、交收及託管之用。現行於新上市時進行新股配售或現有股份配售的流程通常涉及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發行人的代理人[21]會透過 FINI 提交配售 / 預存表格，列明結算安排，包括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新股及 / 或借入 / 出售股份數量。相關證券登記機構隨後會分別以主要/出售股東（或其代名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簽發新股及 / 或現有股份（借入或出售股份）的實物股票。於上市日，這些實物股票將送達香港結算。香港結算收到實物股票後，會根據透過 FINI 提交的配售 / 預存表格，將股份記入指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發行人的代理人則透過指定結算參與者，以交易指示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分派配售股份。

3.24 隨着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有關流程將全面電子化。就新股而言，發行人的代理人會透過 FINI 提交配售 / 預存表格，載明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新股數目，並存入指定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戶口。在上市當日，有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於清晨向香港結算發出持有人登記冊紀錄更新確認。香港結算在收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持有人登記冊紀錄更新確認後，會將相關股份記入指定結算參與者的證券戶口，使發行人的代理人可經由該指定結算參與者，透過證券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辦理新股分派。就現有股份而言，現有股東須預先備妥其 USI 資料，並於上市當日上午辦理其股份的無紙形式登記。其後，發行人的代理人會經由指定結算參與者[22]，發起 USI 轉讓指示（詳情請參閱第 2.19 至 2.24 節），以

[18] 《聯交所作業附則第 8 號》及其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而擬議的修訂，可於香港交易所網頁中查閱。

[19] 借用股份乃用以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並會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穩定價格行動結束後歸還。

[20] 出售股份是由出售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架構下出售的現有股份，並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出售股東的承諾事項。

[21] 在新上市中，發行人的代理人通常為整體協調人或保薦人。

[22] 指定的結算參與者亦必須獲核准為授權人士，方可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進行由現有股東作出的轉讓，並作出 NCBO 聲明。

便將股份由現有股東轉讓至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指定結算參與者。當香港結算接獲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該等股份已登記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後，中央結算系統會將股份記入指定結算參與者的證券戶口，使發行人的代理人可經由該指定結算參與者，透過證券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辦理現有股份的分派。

於無紙證券市場下進行後續配售的新股存入

3.25 後續配售屬上市後的集資活動，股份會透過配售代理人向指定投資者配售。至於後續配售的新股，目前亦涉及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配售代理人會提交分配文件（如配售表格及董事會決議）予香港結算以啟動流程。證券登記機構隨後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簽發新股憑證。。香港結算收到實物股票後，會根據配售表格將股份記入指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3.26 配售代理人亦可向有關證券登記公司提交分配文件（例如存入表格及董事會決議案）以啟動相關程序。證券登記公司其後會以配售代理人的名義簽發有關新股的股票，並於發行日將該等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櫃位，按一般程序辦理存入。香港結算在收到該等股票後，會依據存入表格進行處理，並按照一般存入程序將相關股份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3.27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非參與證券的後續配售流程大致維持現行安排，惟若相關程序由配售代理人主動發起，而證券登記公司以配售代理人的名義簽發股票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指定結算參與者須於將該等股票[23]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櫃位前，先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存入指示。詳情請參閱第 2.25 至 2.28 段。就參與證券而言，配售代理人可按照現行做法，透過向香港結算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配售文件以啟動後續配售程序，並安排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新股份。於發行日期當日清晨收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持有人登記冊更新確認後，香港結算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把新股份存入指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帳戶，從而容許發行人代理透過指定結算參與者，以交收指示的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分配新股份。

3.28 作為另一選項，如配售代理人已備妥其 USI 檔案，參與證券的新股發行程序可全面以電子方式進行（即僅需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董事會決議）。配售代理可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安排，將配售股份以無紙形式登記於配售代理名下。於發行日，配售代理人會經由指定結算參與者發起 USI 轉讓指示（詳情請參閱第 2.19 至 2.24 節），以便將股份由配售代理人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當香港結算接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該等股份已登記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後，中央結算系統會將股份記入指定結算參與者的證券戶口，使配售代理人可經由該指定結算參與者，透過證券交收指示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辦理配售股份的分派。

[23] 倘若新股以配售代理人名義簽發並其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會收取過戶及登記費。

股份回購

3.29 股份回購是指發行人從市場購回其自身股份的交易。回購可透過直接在市場買入股份，或向股東提出以固定價格回購股份的要約方式進行。

3.30 目前，發行人會指示其指定結算參與者從市場回購股份。其後，結算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的證券股票，並提交予有關的證券登記處以辦理股份註銷。由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取消所有回購股份必須註銷的要求。新框架容許發行人將回購股份保留為庫藏股份，並就庫藏股份的再出售訂立規管安排。詳情載於 2024 年 4 月發出的指引函。

3.31 在無紙證券市場下，股份回購的安排將維持不變。若發行人擬註銷回購股份，而相關證券屬參與證券，指定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 USI 轉讓指示，並選擇「股份移動」為轉讓類型，同時提供發行人指示的參考編號。中央結算系統將把該申請轉交予有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辦理股份註銷。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一般程序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在收到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股份移動』指示以及發行人配對指示後，註銷相關股份。

3.32 如上文第 3.31 節所述，發行人可將已回購股份列作庫存股份。倘若發行人註冊地（例如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的法律要求已回購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方可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該參與證券的發行人應於完成股份回購後，由指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 USI 轉讓指示，將已回購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轉讓至發行人的 USI 賬戶之下。關於 USI 轉讓指示的流程，請參閱第 2.19 至 2.24 節。

3.33 另一方面，如發行人註冊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並無要求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名義持有，則相關股份一經由發行人回購後，依據當地法律，其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被暫停，而不論該股份其後是以發行人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可繼續將已回購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獨立個別帳戶內。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庫存股份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無紙證券市場下的平行買賣安排

3.34 平行買賣主要用以協助股份代號或股份結構（例如股份合併、拆細或每手單位變動[24]）過渡期間的交易安排。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將就 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包括以香港結算代

[24] 更改買賣單位數目未必必然需要設置平行買賣安排，視乎是否需要換發新股票而定。平行買賣的期間通常最少為三個星期。詳情請參閱有關特定類型公司行動的買賣安排指引。此外，如相關股份屬參與證券，即發行人已納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則於更改買賣單位數目的情況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不會換發新股票。

名人名義登記的股票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安排設立特別機制。結算參與者應留意香港結算就有關公司行動所發出的通告，該通告將載列 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的具體安排。

第四章 實施時間表

香港何時會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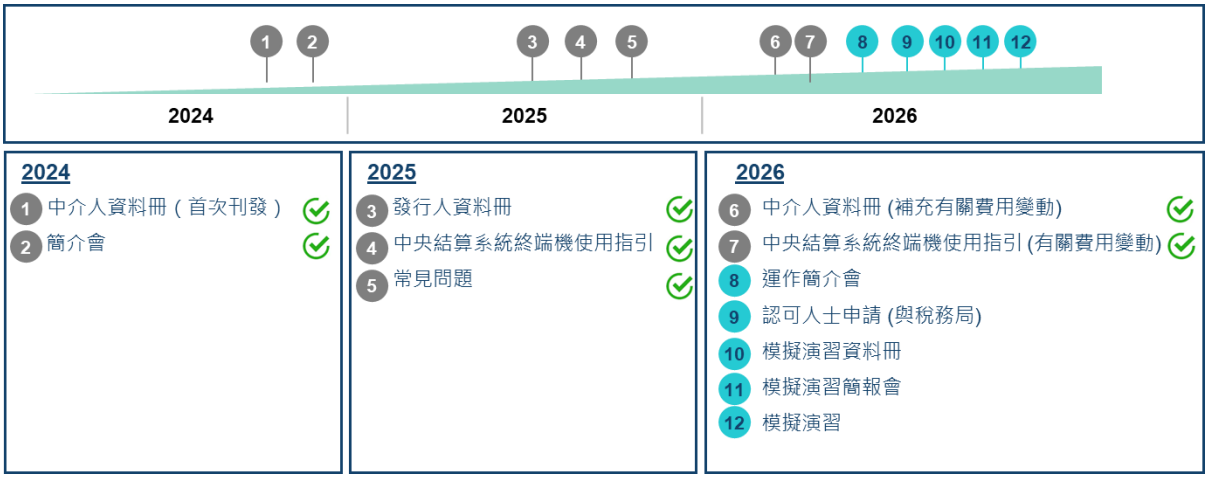
4.1 自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必須以無紙證券市場及無紙形式進行。

4.2 已上市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其訂明證券須分階段成為參與證券。我們會為各發行人訂立一個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香港結算及聯交所共同制定的限期，發行人須於該限期前確保其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即參與日期）。

4.3 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將從原屬法律可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兼容的證券開始，包括根據香港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百慕達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規定這四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將能去實物化約 98%的聯交所上市訂明證券，來自上述司法管轄區的訂明證券，須於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現時的目標是 2026 年）後 5 年內[25]都成為參與證券。有關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F。

結算參與者準備時間表

4.4 為推動市場逐步邁向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一系列市場教育及參與活動已安排。相關工作於 2024 年 10 月正式展開，包括發佈資料冊、舉辦簡報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指南及常見問題集，旨在協助結算參與者熟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為即將實施的變更作好準備。香港結算將於稍後展開多項活動，包括模擬演習，以協助結算參與者進一步熟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操作安排。結算參與者應依照時間表為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作出準備。



[25]總體的五年時限和規定現有的指定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順序安排，已反映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5 訂明證券轉為參與證券將設有詳細的時間表，各訂明證券均會有其個別的參與日期，並會於至少三至六個月前公布。結算參與者應留意各上市訂明證券的參與日期及其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間表，以及遵守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的運作安排。 為使市場清楚知悉訂明證券何時會成為參與證券，香港交易所將維持一份動態名單，列出已排定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及其相應的參與日期。該名單將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專頁，並於每季更新，以加入於下一季預定成為參與證券的證券。如名單內已列載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將根據發行人的公告即時更新。

結算參與者關注要點

4.6 結算參與者應諮詢其資訊技術支援部門或系統供應商，了解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所需的籌備工作。結算參與者也該因應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所引致的營運及費用變化，檢視其系統及內部運作程序。

4.7 結算參與者 **必須**確保登記持有人之資料須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帳戶內所持有或將持有該等證券之客戶資料相同，並且該轉讓屬於 NCBO。登記持有人及其結算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就 USI 轉讓指示提供的 USI 持有人資料（例如 USI 持有人號碼及姓名）準確無誤。

4.8 結算參與者須謹記及時（T+2 交收期結束前）將參與證券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確保符合相關交收時間表及責任。客戶按時確認 USI 轉讓指示是進行轉讓的重要步驟之一。結算參與者應確保其客戶及時批准相關 USI 轉讓指示，以避免任何後續流程出現延誤。

4.9 結算參與者 **必須**獲稅務局批准為授權人士，才能符合資格處理香港結算代理人與其各自客戶的 USI 資料檔案之間的參與證券轉讓（應為 NC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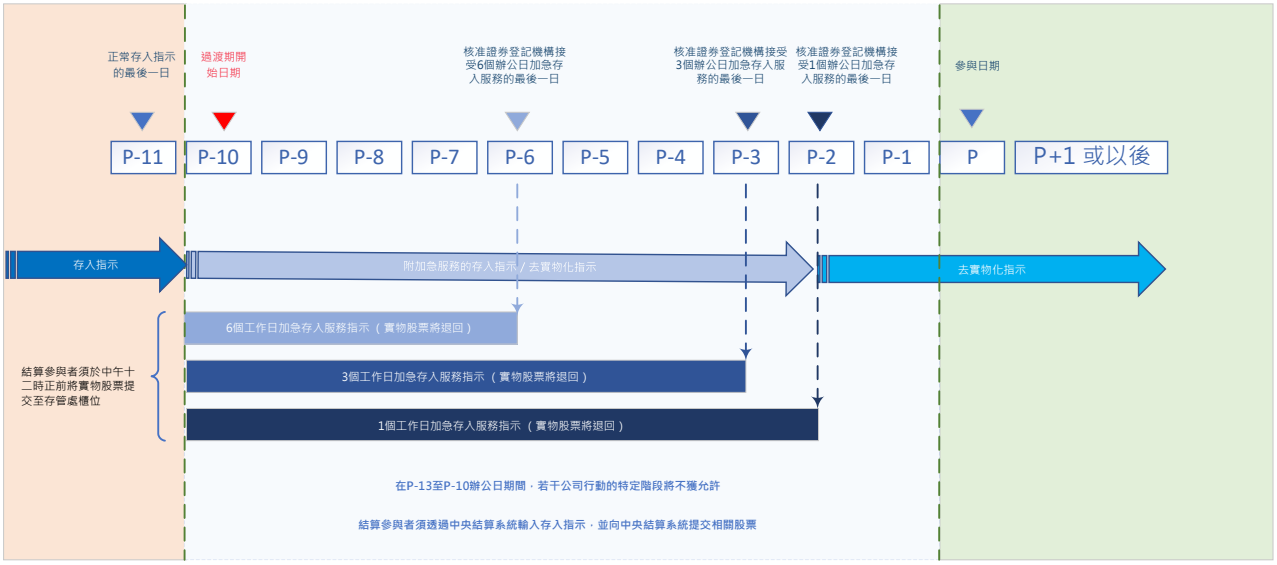
4.10 結算參與者應審視其客戶協議，以確保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營運及費用變動（例如 USI 轉讓、轉讓兼去實物化及印花稅繳付服務）在有需要時已適當納入協議條款。結算參與者亦應考慮，相關權利、責任及其他影響（例如須於特定時限內履行的責任及未能按時履行所產生的後果）是否需要在其協議中作出適當反映。

第五章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

5.1 指明訂明證券轉為參與證券的過渡安排將按批次進行，並依照香港結算、有關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聯交所所訂的次序推行。上市發行人須採取的相關行動，可參考於 2025 年 5 月發出的《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的〈上市規則〉修訂資料冊》。

5.2 如第 1.13 節所述，所有存放於香港結算保管庫的相關證券股票，須於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盡快轉換為無紙形式。為促進訂明證券的參與，於其參與日期前的十日內，香港結算將於過渡期間就存入及提取服務設立特別安排。結算參與者應留意香港結算就有關存入及提取安排所發出的通告。

5.3 香港結算在參與日期（P 日）前的存入服務：



- 在 P 日前 的 11 個辦公日或之前（結算參與者的截止時間），香港結算將繼續向結算參與者提供正常存入服務，並會於第 P - 10 個辦公日將有關股票送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便其按照現行安排辦理重新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簽發股票之登記程序，最遲不得遲於第 P - 10 個辦公日。自第 P - 10 個辦公日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不再接受任何換發新股票的申請。

- 由 P 日前第 10 個辦公日至 P 日前第 1 個辦公日（含）：

 a. 加急存入服務（可選）：在此期間內，香港結算將繼續接受加急存入服務，但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提供：（一）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加急過戶服務；及（二）相關股票可於截止時間前存入，使登記程序能於第 P - 1 個辦公日完成。

 b. 轉讓兼去實物化服務：香港結算將接受來自結算參與者的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 於第 P - 10 個辦公日至第 P - 5 個辦公日接獲的股票，將於第 P - 4 個辦公日送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於第 P 日完成去實物化處理、轉讓及重新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辦理登記。
- 於第 P - 4 個辦公日至第 P 日接獲的股票，將於第 P + 1 個辦公日送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於第 P + 5 個辦公日完成去實物化處理、轉讓及重新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辦理登記。
- 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的指示及其回覆的確認，將透過介面檔案傳送。

c. 在 Day P 前的實體提取服務可用性，將取決於香港結算庫存中股票的可用性，以及相關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拆分服務。

5.4 自 P 日起的安排

a. 將參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屬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結算參與者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申請。詳情請參閱第 2.12 至 2.18 節。。
- 如屬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結算參與者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 USI 轉讓指示。詳情請參閱第 2.19 至 2.24 節。

b.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參與證券
- 如欲提取參與證券，結算參與者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交 USI 轉讓指示。有關程序與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流程相同。
- 香港結算將不再允許實體提取，除非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述的豁免情況。

5.5 為確保順利及有序地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發行人不應將公司行動安排於接近其參與日期的時段內進行。特別是，除非已與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香港結算達成另行協議，發行人應避免將重要日期（例如股權記錄日及最後登記日期）落於參與日期前十三個辦公日內或參與日期後十個辦公日內。同樣地，就股份合併、細股拆細或交易板塊轉換（例如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所涉及的轉換生效日期及平行買賣期間，亦應避免安排於參與日期前十三個辦公日內至參與日期後十個辦公日內，除非已與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香港結算達成另行協議。如發行人擬於參與日期前十三個辦公日至參與日期後十個辦公日內，進行任何涉及查閱或更改其持有人登記冊紀錄或須就其權益作出確定的緊急公司行動，發行人須事先逐一與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香港結算諮詢。

5.6 應避免於參與日期前後（如上述第 5.5 節所述）進行之公司行動，包括任何涉及查閱或更改持有人登記冊紀錄，或涉及確定權益（例如派付股息）及確定出席會議或表決權之公司行動。

第六章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費現代化

6.1. 隨著本資訊文件第 2 至第 4 章所引入的操作變更，香港結算一直在檢視其費用結構，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新運作模式。香港結算已識別出三項將受無紙證券市場影響的費用：(1) 股份提取費、(2) 股份託管費，以及 (3) 登記及過戶費。本節將闡述於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生效的相關費用調整，以更契合無紙證券市場的目標。。

6.2. 香港結算目前為結算參與者持有並由香港結算代名人託管的已登記合資格證券，提供股票的實體存入及提取服務。現時存入費用已豁免，但提取費用為每手 3.50 港元。此費用僅適用於已登記的合資格證券。

6.3.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庫中託管的已登記合資格證券，香港結算目前收取每手每月 0.012 港元的股份託管費用，每位結算參與者每月上限為 100,000 港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適用相同費率，最低費用為 20 港元，每月最高 3,000 港元。

6.4. 自 1998 年起，香港結算在每次停牌結算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登記及過戶費。經 2005 年修訂後，該費用按結算參與者自上次收費日起，其股份帳戶內已登記證券總持倉的淨增加量計算，現時費用為每手 1.50 港元。即使增幅少於一手，亦按每手 1.50 港元收取。

6.5. 下表概述現行費用結構:

費用類型	現行費用結構
1. 股份提取費	• 每手 3.50 港元，適用於合資格證券 • 如提取股份的數量少於一手，亦按每手 3.50 港元收取
2. 登記及過戶費	• 於兩個停牌結算日期之間，按總持倉淨增加量，每手 1.50 港元 • 如淨增加的數量少於一手，亦按每手 1.50 港元收取
3. 股份託管費	• 結算參與者：每手每月 0.012 港元，每位結算參與者每月上限 100,000 港元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手每月 0.012 港元，最低費用為 20 港元，每月最高為 3,000 港元

6.6. 現行費用結構自 2005 年起未曾更改。因此，該結構可能已無法反映現行市場慣例或預期，尤其是與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相比。鑑於此，交易所正藉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作為現代化費用結構的重要契機，以確保：

i. 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簡單且可預測的費用安排
ii. 成本分配的公平性
與無紙證券市場目標保持一致，特別是在降低投資者進行轉讓的障礙方面

6.7. 為使現行的費用結構現代化，已進行廣泛的比較分析，以確保費用類型及費率與國際市場保持一致。下表概述現代化所採用的原則，以及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將生效的相關費用調整：

費用類別	原則	費用修訂
1. 股份提取費	• 就市場價值較低的證券提取提供較低費用 • 由以買賣單位為基礎的費用架構現代化為按從價基準計算，使市場更易採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 股份提取費將重組為按從價基準收，即按股份總值的 0.015%（1.5 個基點）的費用，並以每項證券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10 港元，適用於結算參與者之指示。此項費用適用於已登記的合資格證券（不包括外地證券或滬深港通證券）。 • 重組後的股份提取費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同步適用於所有相關證券，而非分階段推出。 註: 已登記合資格證券（不包括債務證券）的總值，指於相關證券由股份帳戶扣減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屬債務證券，則以其面值計算。 股份提取費將於相關證券自股份帳戶扣減當日扣收。
2. 登記及過戶費	• 更公平、具確定性及可預測的費用，並移除如與買	• 登記及過戶費將會取消

<table>
<tr><th>費用類別</th><th>原則</th><th>費用修訂</th></tr>
<tr>
<td>3. 股份託管費</td>
<td>賣單位掛鈎等舊有費用元素
• 透過取消登記及過戶費，簡化整體費用架構
• 與國際慣例接軌</td>
<td>• 股份託管費將重組為按固定的年累積百分率按日累算，並以結算參與者每日已登記證券股份組合價值為基準計算，具體如下。：
<table>
<tr><th>級別</th><th>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港元）</th><th>年費率(%)</th></tr>
<tr><td>1</td><td>首 100 億</td><td>0.00625%</td></tr>
<tr><td>2</td><td>100 億以上至 200 億</td><td>0.0060%</td></tr>
<tr><td>3</td><td>200 億以上至 300 億</td><td>0.0050%</td></tr>
<tr><td>4</td><td>300 億以上至 400 億</td><td>0.0045%</td></tr>
<tr><td>5</td><td>400 億以上至 1,000 億</td><td>0.0035%</td></tr>
<tr><td>6</td><td>1,000 億以上至 5,000 億</td><td>0.0030%</td></tr>
<tr><td>7</td><td>5,000 億以上至 10,000 億</td><td>0.0020%</td></tr>
<tr><td>8</td><td>10,000 億以上至 30,000 億</td><td>0.0015%</td></tr>
<tr><td>9</td><td>30,000 億以上</td><td>0.000875%</td></tr>
</table>
• 重組後的股份託管費將按日累算，並以每日股份組合價值為基礎計算。每日股份組合價值將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該曆日結束時結算參與者股份帳戶內的已登記證券；及（ii）該等證券於該日結束時的最新可得收市價。

於任何一個曆月內累算的股份託管費，將於下一曆月的第一個辦公日合併計算並扣收。

• 股份託管費僅就持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已登記證券收取，惟以下類別除外：(i) 外匯基金債券、(ii) 政府債</td>
</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類別</th><th>原則</th><th>費用修訂</th></tr>
<tr><td></td><td></td><td>券、(iii) 指定債務工具、(iv)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v) 境外證券及 (vi) 中華通證券</td></tr>
<tr><td>4. 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td><td>• 與國際慣例接軌

• 按分層會籍費架構處理，以更公平地反映不同股份組合規模之結算參與者</td><td>• 為提供中央證券託管服務，對結算參與者引入新的 年度會籍費

• 年度費用將按照結算參與者於上一曆年內，其股份帳戶內已登記證券（不包括滬深港通證券）之每日股份組合價值的平均值（即平均股份組合價值）計算，並按下列費率收取：

<table><tr><th>級別</th><th>平均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港元）</th><th>年度會員費（港元）</th></tr><tr><td>1</td><td>10 億港元以內</td><td>12,000</td></tr><tr><td>2</td><td>10 億以上至 200 億</td><td>50,000</td></tr><tr><td>3</td><td>200 億以上</td><td>150,000</td></tr></table>
• 為減輕結算參與者在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時的財務負擔，港交所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的首 12 個月 豁免 第一級別會籍費。

註:
會籍費將於下一曆年的首個辦公日扣收。

每日股份組合價值將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該曆日結束時結算參與者股份帳戶內的已登記證券；及（ii）該等證券於該日結束時之最新可得收市價。</td></tr>
</table>

費用類別	原則	費用修訂
		在結算參與者首次獲接納之年度, (i)適用的費用級別將按該結算參與者由獲接納之日起至該曆年年底期間之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及(ii) 會員費將按該結算參與者於該曆年內獲接納的實際曆月數按比例計算。 在結算參與者資格於該年度內被終止之情況下(i) 適用的費用級別將按由該曆年開始日至該結算參與者資格終止日期期間之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及(ii) 會員費將按該結算參與者於該曆年內實際參與的曆月數按比例計算。相關費用將於該終止後下一曆月的首個辦公日扣收。 *過渡安排：* 自實施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i) 適用的費用級別將按上述期間之結算參與者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及 (ii) 會員費將按自實施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曆月數按比例計算。 上述安排不適用於於實施日或之後獲接納的結算參與者。 如結算參與者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當日或其後獲准加入：（i）其適用之費用層級將按由獲准加入之日直至2026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的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及（ii）會員費將按由獲准加入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曆月數目按比例計算。為免生疑問，如結算參與者於某一曆月的首日以外之任何一天獲准加入，該曆月仍視為完整的一個曆月。

於 2026 年 2 月獲證監會批准後，上述費用架構將於無紙證券市場推出時全面實施。香港結算規則將作出修訂，以納入有關費用調整的詳情。相關修訂文本現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無紙證券市場專頁供參閱。

第七章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費對結算參與者的影響

7.1. 2025 年 2 月 24 日，證監會發出諮詢文件，就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收取的若干費用[26]訂立上限提出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收取的三種費用將轉由相關結算參與者承擔，包括：

i. 就仍以有紙形式持有並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辦理去實物化之參與證券所收取的交易性去實物化費；

ii. 為辦理訂明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而收取的轉讓及登記費；及

iii. 就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進行去實物化處理以及為管理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而設置所需設施所收取的一次性設定費。香港結算將制定相關安排，以便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該等費用，並將其轉付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7.2. 以下為由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傳遞並由 結算參與者 承擔之費用概要：

費用類別及性質	由結算參與者承擔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一次性設立費 一次性設立費是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任何訂明證券由持於中央結算系統轉為參與證券時，可向香港結算收取的費用。該費用涵蓋：（i）於參與日期前，將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該等證券的單位進行去實物化處理；及（ii）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一項便利，使香港結算能以無紙形式持有及管理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任何該等證券單位。	一次性設立費按每項參與證券（即每個股份代號）及每名結算參與者計算，而每名結算參與者須繳付的金額，將根據其於上一曆年內，股份帳戶（不包括滬深港通證券）之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具體如下： • 平均股份組合價值不超過 10 億港元之結算參與者收取 50 港元 • 平均股份組合價值超過 10 億港元之結算參與者：但不超過 200 億港元者收取 100 港元 • 平均股份組合價值超過 200 億港元之結算參與者：收取 560 港元 註:

[26]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個別投資者收取並受證監會設上限規管之兩類費用為 USI 設立費及交易式去實物化費。另有第三類費用，即轉讓及登記費，亦受證監會設定上限。有關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後，對若干費用設立上限之建議，請參閱下列文件：

諮詢文件：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EN&refNo=25CP1

諮詢總結文件：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EN&refNo=25CP1

	每日股份組合價值將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該曆日結束時結算參與者股份帳戶內的已登記證券；及（ii）該等證券於該日結束時之最新可得收市價。 此費用：(i) 就每項指定證券於其參與日期收取一次；及 (ii) 由於參與日期前一個辦公日結束時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該等證券單位的每位 結算參與者 承擔。 此費用將以港元於電子收付款指示扣收，或以香港結算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收取。 倘 結算參與者 於相關參與日期之曆年或之前的曆年內獲接納，則一次性設置費將按其由獲接納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股份組合價值釐定： i. 其接納該年度的曆年年底； ii. 如該曆年尚未屆滿，則至參與日期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 iii. 如接納月份尚未屆滿，則至參與日期之前一日。 過渡安排： 如 結算參與者 於實施日期前已獲接納： i. 倘參與日期落於實施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期間，費用將按 結算參與者 於實施日期至參與日期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之平均每日股份組合價值釐定；及 ii. 倘參與日期落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期間，費用將按 結算參與者 於實施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每日股票股份組合價值釐定。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是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仍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就其去實物化處理而可收取的費用。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亦適用於於參與日期前不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訂明證券。市場將會預先獲悉該訂明證券的參與日期，以及於該參與日期前、須收取交易性去實物化費的相關時段。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將按每張股票 5 港元收取，並以每宗交易最低收費 20 港元為限。 註: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將由電子收付款指示系統以港元扣收，扣收日期為該訂明證券的參與日期後一週的首個辦公日。
轉讓及登記費 轉讓及登記費是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辦理及登記訂明證券的轉讓而收取的費用。倘若相關證券以有紙形式持有，而該項轉讓旨在或涉及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該轉讓及登記費將透過香港結算代為繳付。	轉讓及登記費按相關擬轉讓證券價值的 0.02%（即二個基點）收取，並以每宗交易的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 註: 該費用將由電子收付款指示以港元扣收，扣收日期為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過戶文件後一週之首個辦公日。

7.3. 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指定銀行戶口存有足夠款項以供扣收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倘連續兩次扣帳失敗，香港結算將暫停向該結算參與者提供存入服務，直至相關欠款全部清繳為止。

7.4.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收取費用的詳情，可參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資訊文件》第 2.6 節。

7.5. 香港結算將繼續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以強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收取機制，並不時提供最新資訊。

如未能成功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費用

7.6. 當識別到電子收付款指示被拒情況後，香港結算將採取以下步驟：

- 港交易所將於產生電子收付款指示被拒之翌個辦公日中午之前，向違約之結算參與者發出電郵，要求其於當日內清繳拖欠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 香港結算將於同日以郵寄方式向有關結算參與者發出警告信，並其後以電話跟進。

- 於識別電子收付款指示被拒之日（包括該日）起計第三個辦公日，如尚未清繳拖欠款項，香港結算可動用該結算參與者在香港結算所持任何帳戶的可用結餘，以清繳全部或部分屬於該次電子收付款指示拒收所涉之拖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 如某結算參與者在兩次電子收付款指示中均出現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被拒而未能成功扣收，且該兩次所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仍未清繳，香港結算將拒絕接受該結算參與者再次將訂明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該結算參與者全數清繳所有拖欠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後，香港結算將恢復接受該結算參與者的存入申請。
- 換言之，如某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已出現未能成功扣收的情況，而在該筆費用仍未清繳期間再次出現第二宗電子收付款指示被拒，香港結算將即時拒絕接受該結算參與者進一步將訂明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退還款項

7.7. 如交易性去實物化費（或其任何部分）須予退還（例如因去實物化指示被拒而須退款），相關結算參與者須直接與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跟進，而任何須退還的款項亦將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直接退回予該結算參與者。

7.8. 如轉讓及登記費（或其任何部分）須予退還（例如因過戶指示被拒而須退款），相關結算參與者須直接與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跟進，而任何須退還的款項亦將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直接退回予該結算參與者。

第八章 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報表變更

8.1. 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中央結算系統將進行功能增強：

a. 監管框架：將引入新的參與者類別，並設置一套新的介面，以便香港結算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進行電子通信，用於傳送及接收與參與證券相關的經認證訊息。

b. 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存管功能：將開發新的 USI 轉讓機制，以取代實物股票存入及提取流程，並設置新的「轉讓兼去實物化」功能，以將實物股票轉換並轉讓為無紙形式。

c. 與稅務局的基礎設施及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開發相關機制，讓 結算參與者 能夠 (i) 提交與 USI 轉讓相關的 NCBO 資料；以及 (ii) 選擇就參與證券向稅務局繳付印花稅。

8.2. 以下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實施而設的功能：

功能名稱	描述	提供時間
1. 登入去實物化/存入指示	• **新功能**，讓 結算參與者可提交：i) 非參與證券的存入申請；或 ii) 參與證券的「去實物化及轉讓」申請	• 此新功能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 功能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 08:00 至 17:00
2. USI 轉讓指示	• **新功能**，讓 結算參與者提交參與證券的 USI 轉讓申請（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 此新功能僅適用於參與證券 • 功能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 07:30 至 19:00 • 當日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傳送 USI 轉讓申請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 13:30
3. 登入去實物化/存入指示批量檔案上載	• **新功能**，讓 結算參與者上載檔案以提交：i) 非參與證券的存入申請；或 ii) 參與證券的「去實物化及轉讓」申請	• 此新功能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 功能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 08:00 至 16:15
4. USI 轉讓指示批量檔案上載	• **新功能**，讓 結算參與者上載檔案以提交參與證	• 此新功能僅適用於參與證券

	券的 USI 轉讓申請（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	• 功能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 07:30 至 18:00 • 當日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傳送 USI 轉讓申請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 13:30
5. 印花稅繳付申請	• **新功能（選用）**，讓 結算參與者 能透過 中央結算系統就 CBO 場外轉讓向稅務局繳付印花稅	• 功能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 08:00 至 19:00
6. 查詢證券列表功能	• **現有功能**，讓 結算參與者 查詢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名單（包括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 提示畫面中「STATUS」欄位的下拉選單將新增「Eligible for Demat / USI Transfer」選項，讓結算參與者 查詢該證券是否為參與證券。參與證券將在此欄位顯示「Y」。
7. 公司代表 / 代理人指示維護	• **現有功能**，讓 結算參與者 提供參與會議的公司代表 / 代理人資料	• 詳細畫面中將新增「線上會議電郵地址」欄位。此欄位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

8.3. 中央結算系統 將向 結算參與者 提供以下與以無紙形式轉讓參與證券相關的新報表：

報表名稱	描述	提供時間
1. USI 轉讓指示活動報表	• **新報表**將列載由 結算參與者 當日提交的 USI 轉讓相關活動，以及系統日常處理活動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 USI 轉讓指示狀態報表	• **新報表**將列示所有 USI 轉讓申請的最新處理狀態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3. USI 轉讓指示批量輸入控制報表	• **新報表**將顯示所上載的 USI 轉讓指示批量檔案之驗證結果	• 報表將於批量驗證啟動後不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8.4. 中央結算系統 將向 結算參與者 提供以下與以有紙形式存入之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相關的新報表：

報表名稱	描述	提供時間
1. 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維護審計追蹤報表	• **新報表**將列載 結算參與者 於「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功能下的相關操作活動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 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狀態報表	• **新報表**將列示「登入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的最新處理狀態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3. 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股票詳情報表	• **新報表**將列載提交並獲香港結算接納的股票詳情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4. 被拒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股票詳情報表	• **新報表**將列載任何被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當日拒絕的股票詳情（如有）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5. 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批量輸入控制報表	• **新報表**將顯示所上載的「存入 / 去實物化指示批量檔案」的驗證結果	• 報表將於批量驗證啟動後不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8.5. 中央結算系統將向結算參與者提供以下與印花稅繳付申請相關的新報表：

報表名稱	描述	提供時間
1. 印花稅繳付申請活動報表	• **新報表**將列載：i) 與印花稅繳付申請相關的每日活動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 印花稅繳付申請狀態報表	• **新報表**將列示當日所有印花稅繳付申請的最新處理狀態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8.6. 現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給 結算參與者 的與公司行動相關報表將作出以下優化：

報表名稱	描述	變更
1. CRP 批量輸入控制報表	• **現有報表**，用於顯示公司代表 / 代理人檔案的驗證結果	• 新增用於混合式 / 虛擬會議的電郵地址欄位
2. 代理人功能輸入活動報表	• **現有報表**，列載與代名人功能相關的操作活動	• 新增用於混合式 / 虛擬會議的電郵地址欄位

8.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予結算參與者、與存管服務費相關的新報表：

報表名稱	描述	提供時間
1. 每月股份託管費收取報表	• **新報表**將列示結算參與者於報告月份內每一曆日的股份組合價值及股份託管費	• 報表將於每月月底提供
2. 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收取報表	• **新報表**將列示結算參與者每一曆日的股份組合價值、全年平均股份組合價值，以及該曆年的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	• 報表將於下一曆年的首個辦公日提供 • 如為已終止之結算參與者，報表將於終止後下一月份的首個辦公日提供
3. 每日股份提取費（實物提取）收取報表	• **新報表**將列示與實物提取申請相關的股份提取費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4. 每日股份提取費（USI 轉讓）收取報表	• **新報表**將列示與 USI 轉讓相關的股份提取費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8.8.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結算參與者提供，與存管服務費用相關的現有報表將作出優化，：

報表名稱	描述	提供時間
1. 資金分類帳報表	• **現有報表**列示每日的資金變動，包括結算、抵押品收取及退回、權益、以及按日計算每週結單的相關費用等。	• 該報表將予以優化及反映股份提取費、股份託管費及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詳載於本資訊文件第 6

		章）而引入的新資金分類帳。 **代碼** / **描述** FM / 計費 – 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 FN / 計費 – 股份託管費（非 IP） FP / 計費 – 股份提取費（非 IP） FR / 計費 – USI 轉讓（非 IP）
2. 每月股票結餘報表	• **現有報表**匯總結算參與者於曆月月底的股票結餘，並列示各項股票於該月收取的託管費	• 託管費欄位將重新命名為「債券託管費」以反映針對下列工具而收取的保管費：(i) 外匯基金債券；(ii) 政府債券；(iii) 指定債務工具及 (iv) 債務工具 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3. 權益報表（報表及數據檔）	• **現有報表**列示所有代名人活動的應收及應付權益。	• 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當月月底，與登記及過戶費相關的欄位將被移除。
4. 代理人費用退款報表	• **現有報表**列示與登記及過戶費退款相關的資料。	• 此報表將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被停用。並會自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月份月底起不再提供。
5. 股份變動報表（按證券）	• **現有報表**按股票、其後按帳戶（清算帳戶及其他獨立帳戶）列示當日因結算持續淨額交收持倉、交收指示與獨立交易、存入、提取、帳戶轉讓（帳戶轉讓指示、股份獨立帳戶轉讓指示及批量帳戶轉讓指示 / 批量股份獨立帳戶轉讓指示）、權益、權益申索	• 報表將加入顯示計算股份提取費所採用的證券價格。

	/ 未申領之權益、股票拆細 / 合併等所產生的帳戶變動。	
6. 股份變動報表（按帳戶）	• **現有報表**按帳戶（清算帳戶及其他獨立帳戶），其後按股份列示當日因結算持續淨額交收持倉、交收指示與獨立交易、存入、提取、帳戶轉讓（帳戶轉讓指示、股份獨立帳戶轉讓指示及批量帳戶轉讓指示 / 批量股份獨立帳戶轉讓指示）、權益、權益申索 / 未申領之權益、股票拆細 / 合併等所產生的帳戶變動。	• 報表將加入顯示計算股份提取費所採用的證券價格。
7. 公司公告主數據檔案	• **現有數據**檔列載於檔案生成時所有仍然有效的公司公告（例如即將發放的權益）。	• 此為每日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報表。於 無紙證券市場 實施當月月終，「登記及過戶費收取」指標及「登記及過戶費收取日期」欄位將顯示為空白。
8. 公司公告維護活動報表	• **現有報表**列示香港結算維護的公司公告資料，包括新增、更新及刪除公司公告，以報表生成日為準。	• 於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當月月終，「登記及過戶費收取」指標及「登記及過戶費收取日期」欄位將顯示為空白

8.9. 以下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相關的報表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予 結算參與者：

報表名稱	描述	提供時間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報表	• **新報表**將按證券代號及日期列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相關費用交易	• 報表將於每日日終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8.10. 上述功能及報表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用戶指引》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網頁。

8.11. 建議結算參與者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向其內部資訊科技支援部門或系統供應商作出所需準備。結算參與者亦應檢視其內部營運程序、客戶合約及收費架構，以應對因無紙證券市場實施而帶來的操作變更及費用調整。

附錄 A

無紙證券市場中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的運作變動

如何將參與證券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 將參與證券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兩種方式，每種方式都必定是 NCBO
 - i. 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希望將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呈交附有所有權文書（即股票）的實體存入表格。
 - ii. 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希望將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則應經由各自的結算參與者提交 USI 轉讓請求。

如何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轉出參與證券？

- 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希望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轉出參與證券，可通過提交 USI 轉讓請求，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轉出參與證券，轉到其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中的 USI 資料檔案。同樣地，有關轉讓必須屬 NCBO。

利便參與證券結算的轉讓安排

- 在無紙證券市場下，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之間的流向轉讓並無改變，投資者交收指示依然是證券轉讓的方法。

存管服務費用現代化

- 股份提取費用將重組為按從價基準收取即按總值的 0.015%（1.5 個基點）計算，並以每項證券每宗提取交易的最低收費為 10 港元。該股份提取費用將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有紙形式提取非參與證券時適用。
- 登記及過戶費將不再向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收取。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託管費用將按第 6.7 節所述重組為按其股份組合價值計算的分層從價費率，每月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對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影響

- 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概覽如下：

費用類別及性質	**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一次性設立費	每項訂明證券為 20 港元

一次性設立費是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任何訂明證券由持於中央結算系統轉為參與證券時，可收取的費用。該費用涵蓋：（i）於參與日期前，將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該等證券的單位進行去實物化處理；及（ii）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一項便利，使香港結算能以無紙形式持有及管理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任何該等證券單位。	註: 該費用將於下一週的首個辦公日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系統以港元扣收。扣收日期為該訂明證券的參與日期後一週之首個辦公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必須確保銀行賬戶內有足夠資金以供扣賬。任何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退還的款項將退回相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是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仍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就其去實物化處理而可收取的費用。 該費用亦適用於於參與日期前不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訂明證券。市場將會預先獲悉相關訂明證券的參與日期，以及於該參與日期前、須收取交易性去實物化費的相關時段。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用將按每張股票 5 港元收取，並以每宗交易最低收費 20 港元為限。 註: 費用將於下一週的首個辦公日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以港元扣收。扣收日期為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去實物化文件後一週之首個辦公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確保銀行賬戶內有足夠資金以供扣賬。任何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退還的款項將退回相關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轉讓及登記費 轉讓及登記費是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辦理及登記訂明證券的轉讓而收取的費用。倘若相關證券以有紙形式持有，而該項轉讓旨在或涉及將該等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該轉讓及登記費將透過香港結算代為繳付。	轉讓及登記費按擬轉讓證券價值的 0.02%（即二個基點）收取，並以每宗交易最低收費 20 港元為限。 註: 費用將於下一週的首個辦公日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以港元扣收，扣收日期為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過戶文件後一週之首個辦公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確保銀行賬戶內有足夠資金以供扣賬。任何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退還的款項將退回相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未能成功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的處理安排

一旦識別電子收付款指示被拒，香港結算將採取以下步驟：

- 香港交易所將於產生電子收付款指示之翌個辦公日結束前，以電話及電郵聯絡違約之 IP，並要求其於當日內清繳拖欠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 香港結算將於同日以郵寄方式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警告信，並其後以電話跟進。

- 於識別電子收付款指示被拒之日（包括該日）起計第三個辦公日，如該筆拖欠款項仍未清繳，香港結算可動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香港結算所持任何帳戶的可用結餘，以清繳全部或部分屬於該次電子收付款指示拒收所涉之拖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 如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的兩宗電子收付款指示均遭拒收，且兩宗電子收付款指示所涉費用仍未清繳，香港結算將拒絕接受該 IP 進一步將訂明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所有拖欠費用全數清繳後，香港結算將恢復接受該 IP 的存入申請。

- 換言之，如某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已經出現未能成功扣收的情況，而在該筆費用仍未清繳期間出現第二宗電子收付款指示被拒，香港結算將即時拒絕接受該 IP 進一步將訂明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報表變更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報表

- 將新增「存入及轉讓兼去實物化」部分-
- 報表亦將新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部分。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月報表

- 報表中的託管費總額欄位將更新為「債券託管費」。以反映針對下列工具所收取的保管費：（i）外匯基金債券；（ii）政府債券；（iii）指定債務工具；及（iv）CMU 工具。
- 並將新增「股份託管費」及「股份提取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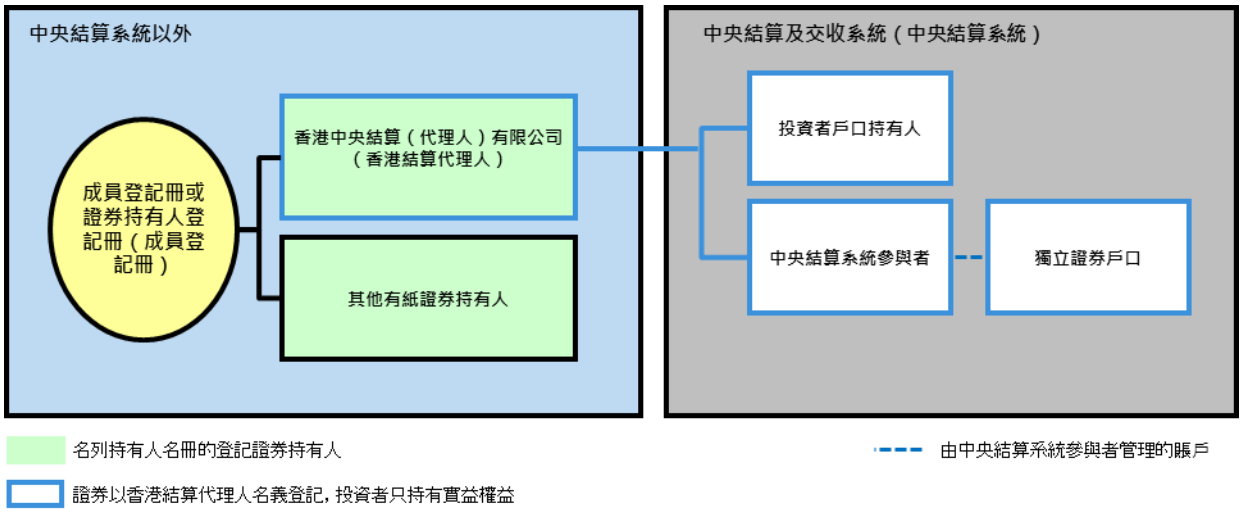
附錄 B

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諮詢文件及總結列表

《2009 年 12 月聯合諮詢文件》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
《2010 年 9 月聯合諮詢總結》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
《2019 年 1 月聯合諮詢文件》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
《2020 年 4 月聯合諮詢總結》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
《2023 年 3 月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2023 年 10 月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3 年 10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守則及指引的諮詢文件》
《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	證監會於 2024 年 7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
《2025 年 2 月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5 年 2 月刊發的《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文件》
《2025 年 6 月諮詢總結》	證監會於 2025 年 6 月刊發的《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總結》

附錄 C

現行運作模式


中央結算系統以外
成員登記冊或證券持有人登記冊（成員登記冊）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其他有紙證券持有人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獨立證券戶口
名列持有人名冊的登記證券持有人
證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投資者只持有實益權益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管理的賬戶

附錄 D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香港證券市場相應變動概要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適用於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的相應變動如下：

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如第 1.4(c)節所載，訂明證券的**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已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均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證券登記機構。任何訂明證券如擬上市，必須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其證券登記機構，有關上市申請才可獲批。已上市的訂明證券若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其證券登記機構，將要暫停買賣。

新增以電子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涉及所有權文書的指示

- 現時的規定是，結算參與者如須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必須在櫃台提交存入請求及股票。然後香港結算代理人便會將有關股票交到證券登記機構以作重新登記。

- 由於無紙證券市場旨在提高整體市場效率，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將推出一項新功能—「登入存入／去實物化指示」（Login Deposit/ Demat Order），以方便存入證券，涵蓋(i)參與證券轉讓兼去實物化；及(ii)存入非參與證券的股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結算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存入／去實物化請求，然後安排將股票交到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進行轉讓兼去實物化或存入。詳情見第 3.2 節。

即時存入賬戶

- 根據現有規定，結算參與者存入的所有權文書（即股票）可立即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內。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 即時入賬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存入證券並附有股票，即：（i）所有非參與證券的存入；以及（ii）仍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之存入，惟須視乎香港結算有限公司酌情決定。

代買豁免

- 現時，如某結算參與者於 T+3 出現短倉，而該結算參與者能按香港結算規則之要求，就其依據的豁免理由向香港結算提交充分而具體的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的聯交所報表、中央結算系統報表、配對報表或已配對之證券交收指示記錄），香港結算可代表該短倉結算參與者批出買入代替豁免。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有關豁免理由將維持不變。因此，買入代替豁免將如現時般僅適用於以有紙形式存入的參與證券，而不適用於以無紙形式存入的參與證券。

委任代表時提供電郵地址

- 為方便進行線上或混合式股東大會，中央結算系統中現有的「公司代表 / 委任代表管理指示」功能將會優化，新增「線上會議電郵地址」一欄。結算參與者可提供客戶電郵地址，收取相關股東大會資訊。**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都可選填這一欄。

附錄 E

非參與證券與參與證券的服務比較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下表所示為香港結算的存管及代理人服務簡要；在香港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但尚未完全去實物化期間，這些服務將繼續並行運作。

A. 存管服務

現行程序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1. 配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 / 配售股份 - 從證券登記機構領收新股票 - 在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更新獲配發 / 配售的股份	1a. 配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 / 配售股份 - 通過界面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股權文件（關於配發 / 配售） - 更新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權資料，配發 / 配售完成
註：非參與證券及參與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配發程序將由 FINI 處理	

現行程序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2.存入 - 在櫃台接受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請求及股票 - 將股票送交證券登記機構以作重新登記 - 從證券登記機構領收股票 - 相應更新保管庫紀錄及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 ***註：於無紙證券市場推出後，存入請求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網上提交。***	2a.轉讓去實物化（**新服務**） - 在中央結算系統接受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轉讓兼去實物化請求 - 在櫃台收取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票 - 通過界面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去實物化請求 - 將股票送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過戶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 通過界面接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登記的確認 - 更新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股紀錄，轉讓兼去實物化完成 ***待所有訂明證券 全面非實物化後便不再提供****
3.提取 - 在中央結算系統接受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線上請求 - 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櫃台領取股票 - 相應更新保管庫紀錄及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	3a. 除已除牌並需再物化的證券外，實物提取將不再提供。

現行程序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4. 無紙形式證券的轉讓 *** 不向有紙證券提供 ***	4a. 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轉入 / 轉出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給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新服務 — USI 轉讓請求**) - 在中央結算系統接收結算參與者提出的 USI 轉讓請求 - 通過界面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轉讓申請 - 通過界面接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轉讓的確認 - 更新結算參與者持股紀錄，轉讓完成
5.保管庫對賬 - 定期進行實物保管庫點存	5a.通過界面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每日就參與證券的無紙持倉對賬 - 每日接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持股資料冊 - 以電子方式進行持股對賬

B. 代理人服務

現行程序[27]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1. 股份權益 - 於分派日向證券登記機構領收股票 - 以電子方式向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派發股息 - 獲分派股份的買賣可於派發日當日或其後開始進行。	1a. 股份權益 - 於分派日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權益文件 - 以電子方式向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派發股息 - 獲分派股份的買賣可於派發日當日或其後開始進行。
2. 現金權益 - 主要於分派日從證券登記機構領收支票 - 向付款銀行要求確認兌現（如適用） - 以電子方式向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款項記賬戶口派發現金股息	2a. 現金權益 - 從發行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28]收取電子付款 - 以電子方式向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款項記賬戶口派發現金股息

[27] 聯交所刊發了**諮詢文件**，徵求公眾對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意見。該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電子證券持有人的指示：**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所需通訊。
- **即時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包括股息）。
- **電子認購款項：**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支付要約之認購款項。
-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確保證券持有人可在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
- **發行人公司通訊的網絡無障礙性：**就應否將網絡無障礙指引納入上市規定徵求市場意見。

[28] 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收益（例如股息）的選擇，並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繳付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的供股款項的選擇。此安排設有為期一年的過渡期。供股款項包括就公開供股、供股發行、優先供股，以及向現有證券持有人進行的紅股發行所須繳付的款項。

現行程序[27]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3. 權益選擇指示的處理 - 在線上接收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選擇指示 - 於選擇結束當日，加以整合後向證券登記機構提交一份實體指示	3a. 權益選擇指示的處理 - 在線上接收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選擇指示 - 於選擇結束當日，加以整合後通過界面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指示
4. 權利 / 權證認購的處理（涉及認購款項） - 在線上接收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 - 發出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認購款項 - 加以整合，然後向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實體指示及 PAL / 股票，並以支票償付認購款項	4a.權利 / 權證認購的處理（涉及認購款項） - 在線上接收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 - 發出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認購款項 - 通過界面整合後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指示，並以電子方式償付認購款項
5. 收購指示的處理 - 在線上接收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 - 於收購期內，每日向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實體指示及股票	5a. 收購指示的處理 - 在線上接收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 - 於收購期內，每日通過界面檔案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指示

現行程序[27]	新程序 – 參與證券
6. 股份合併及分拆（關於存管服務下的第 6 項） - 將保管庫內的現有股票送交證券登記機構 - 於生效日期前向證券登記機構領收新股票 - 以電子方式更新保管庫紀錄及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股	6a. 股份合併及分拆 - 不再發出新股票 - 於生效日期前通過界面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股份合併或分拆後最新的無紙持股檔案 - 以電子方式更新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股
7. 公司會議（投票、委任代表等） - 在線上接收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 - 於提交限期前，向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實體代表委任表格	7a. 公司會議（投票、委任代表等） - 在線上接收結算參與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 - 於提交限期前，通過界面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指示

附錄 F

上市發行人詳情

於 2026 年 2 月，在香港、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共 2,654 家，約佔訂明證券 98%。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發行人數目
1. 香港	200
2. 開曼群島	1,565
3. 百慕達	440
4. 中國	444
上市發行人小計	2,649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
2. 新加坡	12
3. 加拿大	5
4. 英國	3
5. 日本	3
6. 澳洲	3
7. 澤西島	2
8. 意大利	2
9. 俄羅斯	1
10. 美國	1
11. 盧森堡	1
12. 瑞士	1
13. 以色列	1
上市發行人總數	2,700

釋義及詞彙

授權人士	就《印花稅條例》第 5AA 條而言稅務局所授權的人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獲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即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G 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其經修訂草擬本載於《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其經修訂草擬本載於《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3
經認證訊息	符合若干準則且因而可為了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執行交易而被依賴的電子訊息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紅利證券	發行人向現有股東派送的證券
紅利權證	發行人向現有股東派送的權證
CBO	實益擁有權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個或以上的證券存管處，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並為結算參與者 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存取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指引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引，內容涵蓋除投資者參與者以外之其他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相關資料。

有紙形式	訂明證券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結算參與者	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CP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
託管商參與者	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去實物化	將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指定銀行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指由該參與者指定並經香港結算批准、用作資金結算用途的香港銀行。
指定銀行戶口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指由該參與者在其指定銀行所開立、並經香港結算批准，用於資金結算用途的、以合資格貨幣計價之任何（或按情況需要，每一）銀行帳戶。
電子收付款指示	由香港結算生成的收付款指示
電子界面	中央結算系統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間以電子方式進行溝通的流程
合資格貨幣	不時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可用於合資格證券之買賣及結算的貨幣。
合資格證券	一項證券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滬深港通證券、外地證券、債務證券、存託憑證、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股票、政府債券、指明股票、CMU 工具、認股權證、期權，以及集體投資計劃項下的基金單位及其他權益，而該等證券由香港結算不時並在任何相關時間接受為可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第 501 條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清算及交收的證券。（a）於文義需要時，該詞應包括該項發行下的任何特定證券；及（b）除文義另有規限外，該詞於新發行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時，亦包括該等新發行股份。 以下術語之定義，請參閱《香港結算規則》：

- 中華通證券
- 境外證券
- 債務證券
- 預託證券
- 結構性產品
- 外匯基金債券
- 政府債券
- 指定債務工具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開發售
《2025 年 2 月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5 年 2 月刊發的《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文件》
FINI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發行證券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 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於聯交所強制使用此平台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GEM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 GEM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控制人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結算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保管庫	香港結算用於保存所有權文件的存管設施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所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中央代理人
資料冊	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分別刊發的資料冊
轉讓文書	轉讓任何抵押品的文書，包括放棄信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投資者交收指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交易的指示，指示形式屬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為有效者
首次公開招股	證券首次公開發售
稅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
發行人	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團體
《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	證監會於 2024 年 7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
《2025 年 6 月諮詢總結》	證監會於 2025 年 6 月刊發的《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總結》
法定擁有權	投資者若獲發行人登記為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便持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及因此與發行人有直接關係，可直接向發行人行使權利及從發行人直接獲取權益
上市	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證券市場，但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2023 年 3 月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NCBO	實益擁有權不變
非參與證券	尚未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
《2023 年 10 月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3 年 10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守則及指引的諮詢文件》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當時被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意即發行人已就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完成所有必要步驟，而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確認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
參與日期	各訂明證券發行人公布的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訂明證券	(i)於聯交所上市；及(ii)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以下六類證券： (a) 股份； (b) 預託證券； (c) 合訂證券； (d)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e) 股本權證；及

(f) 在供股下的權利

認可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登記持有人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獲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人士
重新實物化	將訂明證券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持有人登記冊	成員登記冊（就股份而言）或持有人登記冊（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
登記機構參與者	准以登記機構參與者身份參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
《印花稅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持有人	指(i)屬任何訂明證券現時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ii)先前曾登記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iii)屬訂明證券的認購人或受讓人並尋求登記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證券登記機構	在香港維持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 實體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 條所述的只可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交易所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收指示	結算參與者有關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交易的指示，指示形式或方式屬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為有效者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訂明證券	其準據法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容的訂明證券，包括所有依據香港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百慕達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訂明證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所有權文書	紙本證明書或所發出的證明任何訂明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
無紙形式	訂明證券如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
無紙形式的持倉	持有人登記冊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藉電腦運作並能夠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在沒有紙本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以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
USI 設施	用作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並要求證券持有人直接管理該等證券的設施
USI 持有人	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特定 USI 設施上建立 USI 檔案的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點，他們可能持有也可能是沒持有參與證券
USI 持有人號碼 / USI 識別碼	每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分配予個別 USI 持有人的專屬編號
USI 轉讓	第 2.19 至 2.24 節所述的參與證券轉讓
USI 資料檔案	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集的資料，作以下用途： • 建立及維持持有人紀錄； • 營運用途； • 核實身份及指示；及 •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數碼通訊

無紙證券市場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其經修訂草擬本載於《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2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	無紙證券市場正式生效的日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8 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